

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目錄

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目錄.....	I
前　　言.....	IV
第一章 前置作業.....	1
第一節 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申設、開發及營運前海關之配合作業.....	1
項　　目：一、自由港區申設、開發及營運前，海關配合辦理事項.....	1
項　　目：二、自由港區申設、開發及營運前，海關審查、勘查重點：控管機制設施.....	3
第二節 自由港區事業申請、籌設及營運前海關之配合作業.....	5
項　　目：一、自由港區事業申請、籌設及營運前，海關配合辦理事項.....	5
項　　目：二、自由港區事業申請、籌設及營運前，海關審查、勘查重點、控管機制設施.....	6
項　　目：三、自由港區事業申請、籌設及營運前，海關審查、勘查重點、電腦帳務系統.....	7
第三節 港區貨棧申請、籌設及營運前海關之配合作業.....	9
第二章 貨物通關.....	12
第一節 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貨物之通報.....	12
項　　目：一、國外貨物運入自由港區之進口艙單申報作業.....	12
項　　目：二、國外貨物進儲之通報.....	13
第二節 貨物輸往國外之通報.....	15
項　　目：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進儲港區貨棧作業.....	15
項　　目：二、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之通報作業.....	16
第三節 貨物輸往其他自由港區之通報.....	21
項　　目：一、貨物輸往其他自由港區進儲港區貨棧作業.....	21
項　　目：二、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其他自由港區之通報作業.....	22
第四節 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之通關.....	24
項　　目：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進儲港區貨棧進倉作業.....	24
項　　目：二、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之通關作業.....	25
項　　目：三、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保稅區之通關作業.....	27
第五節 自課稅區、保稅區進儲貨物之通關.....	28
項　　目：一、自課稅區、保稅區貨物進儲港區貨棧之進倉作業.....	28
項　　目：二、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進儲貨物之通關作業.....	29
項　　目：三、自由港區事業自保稅區進儲貨物之通關作業.....	30
第六節 區內貨物之通報.....	32
第七節 按月彙報.....	33
項　　目：一、自由港區事業申請按月彙報資格作業.....	33
項　　目：二、自由港區事業申請按月彙報貨物作業.....	35
項　　目：三、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入出區抽核作業.....	39

項	目：四、按月彙總申報作業.....	40
第八節	委託課稅區、保稅區廠商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之通關作業.....	41
第九節	受課稅區、保稅區或自由港區廠商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之通關(報)作業.....	46
第十節	輸往課稅區展覽之通關作業.....	48
第三章 帳務處理.....		52
第一節 貨物分類與帳務表格.....		52
項	目：一、貨物分類及貨物料號編訂.....	52
項	目：二、帳務表格.....	53
項	目：三、「單位用料清表」編製、報備憑領用數除帳貨物及貨物之性質自然短少除帳.....	54
項	目：四、帳務資料維護及保存.....	56
第二節 貨物進出帳務處理.....		57
項	目：一、港區貨棧（含貨櫃集散站）進出貨物帳務處理.....	57
項	目：二、供自用機器、設備帳務處理.....	59
項	目：三、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貨物帳務處理.....	61
項	目：四、進儲供修理後再輸出或銷售貨物之帳務處理.....	64
項	目：五、委託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加工貨物之管理	65
項	目：六、廢料、廢品、下腳報廢及有殘餘價值部分貨物之處理...	67
項	目：七、免稅貨物遭竊、災損及自然短少之處理作業.....	68
項	目：八、營運貨物存儲逾二年貨物管理.....	69
項	目：九、按月彙報帳務作業.....	70
項	目：十、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之管理.....	74
項	目：十一、受課稅區、保稅區或自由港區廠商委託修理、檢驗、測試、加工貨物之管理.....	76
項	目：十二、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展覽之管理.....	77
第三節 盤點及造送盤存清冊、結算報告表.....		78
第四章 貨物控管.....		82
第一節 貨物控管機制設施.....		82
項	目：一、自由貿易港區貨物控管機制設施.....	82
項	目：二、自由港區事業貨物控管機制設施.....	84
項	目：三、貨櫃（物）控管單證、訊息及資訊平台.....	85
第二節 入區作業.....		87
項	目：一、國外貨物運入自由港區之作業.....	87
項	目：二、由不同關區轉運進儲自由港區作業.....	89
項	目：三、由其他自由港區進儲作業.....	90
項	目：四、自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進儲作業...	91
項	目：五、自課稅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進儲作業...	93
項	目：六、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入區作業.....	95
第三節 出區作業.....		97

項	目：一、港區事業貨物直接裝船（機）出口作業.....	97
項	目：二、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或出區運往其他自由港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作業.....	99
項	目：三、輸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展覽等出區作業.....	101
項	目：四、非屬港區事業之貨物或機器、設備出區作業.....	105
項	目：五、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出區作業.....	106
第四節 貨物控管作業.....		108
項	目：一、港區事業貨物控管作業.....	108
項	目：二、港區貨棧貨物控管作業.....	109
項	目：三、港區門哨貨物控管作業.....	110

前　　言

本通關作業手冊內容係依循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及關稅法等相關法規並配合通關自動化作業需要，對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之通關、通報及帳務處理與貨物控管等應遵行事項作詳細之規範，以作為海關及業者作業之準據。至於自由港區事業之申請入區、營運控管等其他營運應遵行事項則依自由港區主管機關訂定之各營運管理辦法辦理，併此敘明。

本手冊共四章，簡述如次：

一、第一章 前置作業

說明自由港區及港區事業籌設過程各項相關作業，包括申請人申請設置自由港區、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時，海關會同審查及勘查作業之事項。

二、第二章 貨物通關

規範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進出區之通報、通關作業應遵循事項。

三、第三章 帳務處理

規範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貨物、自用機器及設備進出之帳務處理應遵循事項。

四、第四章 貨物控管

規範貨物進出自由港區時，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港區門哨單位應遵循事項。

第一章 前置作業

第一節 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申設(含變更)、開發及營運前海關之配合作業

項目：一、自由港區申設(含變更)、開發及營運前，海關配合辦理事項

作業單位：海關

作業目的：辦理自由港區申設(含變更)之會同審查勘查作業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協字第○九六○○○二二○四號函

作業要點：

一、受理設置自由港區申請或申請計畫變更時，海關之配合作業：

- (一) 依財政部函轉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之文件，於審查機制彙整參考表初審階段財政部部分，就管理可行性填具意見送財政部參考。
- (二) 填具意見時依表列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表示意見。
- (三) 意見內容應包含：申設文件所載規劃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有無規劃開發完成時程；如為既成區，現行相關設備及作業是否已符合相關規定，不符規定部分有無規劃改善計畫及時程。各項規劃在管理上是否可行。

二、自由港區經核定設置後，開發期間，海關之配合作業：

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及管理機關實地會勘時，應就初審階段財政部部分，勘查是否依原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及管理計畫書之內容進行開發興建，未依規定辦理者，則填具改善建議及期限，供其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三、自由港區完成開發興建，申請發給營運許可時，海關之配合作業：

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會勘時，應就初審階段財政部部分，是否依原規劃報告之計畫內容及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計畫興建辦理。未依規定辦理部分，則填具改善建議，供其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四、主管機關發給申請人營運許可知會海關時，作業如下：

- (一) 確認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已向通關網路公司申請郵箱並將其號碼通知海關。俾據以傳送出區貨物電腦放行訊息予該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作為貨物出區時，港區門哨比對海關放行訊息之依據。
- (二) 確認該自由港區是否具有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
 - 1、關區參與自由港區申設審查人員，就該自由港區是否具有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另簽具審查結果送該關權責單位由相關電腦畫面維護人員作電腦註記。
 - 2、審查結果具有前開規定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或替代機制者，該電腦維護人員應於相關電腦畫面作有「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代碼維護作業CA001）之註記。
 - 3、自由港區申請人依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建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運送及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控管者，貨物辦理通報後即得運送出區。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主管機關、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財政部、申請設置自由港區申請人、通關網路業者

項 目：二、自由港區申設、開發及營運前，海關審查、勘查重點：控管機制設施

作業單位：海關

作業目的：維護區內貨物安全及控管貨物運送，辦理自由港區申設之會同審查勘查作業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九條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十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

作業要點：

一、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掌理人員與貨物進出自由港區之核准及門哨管制檢查。

二、自由港區之區位含管制區域、專屬道路或貨況追蹤系統等應符合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並於周邊設置足與外界隔絕之設施及監視系統。

三、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設置適當檢查場所及控管機制設施，結合進出口貨櫃（物）資訊平台（貨櫃（物）動態資料庫系統），有效管控貨櫃（物）進出區資訊。管控人員、車輛、貨櫃（物）入出區、維護區內貨物安全，及與其他自由港區或海空港管制區間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設施應含電子資料自動比對驗證及傳輸系統、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異常訊息處理機制等，其相關之單證及電子資料，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保存一年。

四、應注意事項：

(一) 位於海空港管制區外並經行政院核定設置管制區域進行國內外商務活動區域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有否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設置科技電子追蹤控管設備，對入出區之貨櫃（物），進行全程之貨況追蹤，以便即時監控貨櫃（物）運送路徑之動態。

(二) 既成之海空港管制區或特定專用區申請設置自由港區者，對於區內無法或無意願成為自由港區事業之原有廠商，有無規劃其入、出區貨物之管理。港區門哨應設有可供業者憑運送文件（發票、送貨單）鍵入相關資料，申請入、出區運送單憑以入、出區之電腦設備；相關電腦紀錄及單證保管一年。

(三)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是否具有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建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因涉該款但書規定未建立運

送控管機制者，其貨櫃（物）應辦理通關後始得運送出區，故應注意勘查並配合辦理本節項目一作業要點四之作業。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主管機關、財政部、申請設置自由港區管理機關、通關網路業者

第二節 自由港區事業申請、籌設及營運前海關之配合作業

項目：一、自由港區事業申請、籌設及營運前，海關配合辦理事項

作業單位：海關

作業目的：辦理港區事業申設之會同審查勘查作業及登記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

作業要點：

一、申請籌設時：

管理機關受理後，海關會同審查時，應就申請文件所載有關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設備及各項自主管理作業，其規劃是否符合規定，表示審查意見。

二、許可籌設期間：

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營運計畫或管理機關核准變更計畫進行勘驗，下列事項如有未依計畫進行籌設者，應填具改善建議供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

- (一) 會勘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設備及貨物通報（關）、帳務處理、貨物控管等自主管理作業是否依計畫進行籌設並符合規定。
- (二) 專責人員二人。

三、籌設完成申請營運許可時：

前項各勘查事項如有不合格者，應填具意見供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

四、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發給自由港區事業營運許可時，所在地海關於海關監管編號維護檔（CA003）註記，核發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並公告之。自由港區事業若經結束營業、撤銷、廢止營運許可時，亦應即時於該維護檔註記並公告之。

五、自由港區事業於取得營運許可前，須進儲自用機器、設備者，所在地海關得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發之籌設核准文件先行核發自由港區事業臨時監管編號，並通知通關網路業者，俟取得營運許可證後，再予公告。

協調單位：財政部、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港區貨棧、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者、通關網路業者

項目：二、自由港區申設(含變更)、開發及營運前，海關審查、勘查

重點：控管機制設施

作業單位：海關

作業目的：維護區內貨物安全及控管貨物運送，辦理自由港區申設(含變更)之會同審查勘查作業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九條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十六條

作業要點：

一、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掌理人員與貨物進出自由港區之核准及門哨管制檢查。

二、自由港區之區位含管制區域、專屬道路或貨況追蹤系統等應符合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並於周邊設置足與外界隔絕之設施及監視系統。

三、自由港區應設置適當檢查場所及控管機制設施，結合進出口貨櫃(物)資訊平台(貨櫃(物)動態資料庫系統)，有效管控貨櫃(物)進出區資訊。管控人員、車輛、貨櫃(物)入出區、維護區內貨物安全，及與其他自由港區或海空港管制區間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設施應含電子資料自動比對驗證及傳輸系統、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異常訊息處理機制等，其相關之單證及電子資料，由申請人保存一年，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查核之。

四、應注意事項：

(一) 位於海空港管制區外並經行政院核定設置管制區域進行國內外商務活動區域之自由港區，有否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設置科技電子追蹤控管設備，對入出區之貨櫃(物)，進行全程之貨況追蹤，以便即時監控貨櫃(物)運送路徑之動態。

(二) 既成之海空港管制區或特定專用區申請設置自由港區者，對於區內無法或無意願成為自由港區事業之原有廠商，有無規劃其入、出區貨物之管理。港區門哨應設有可供業者憑運送文件(發票、送貨單)鍵入相關資料，申請入、出區運送單憑以入、出區之電腦設備；相關電腦紀錄及單證保管一年。

(三) 自由港區是否具有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建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因涉該款但書規定未建立運送控管機制者，其貨櫃(物)應辦理通關後始得運送出區，故

應注意勘查並配合辦理本節項目一作業要點四之作業。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主管機關、財政部、自由港區管理機關、通關網路業者

項 目：三、自由港區事業申請、籌設及營運前，海關審查、勘查重點、電腦帳務系統

作業單位：海關

作業目的：審查供營運貨物、自用機器、設備帳務處理系統應具備之功能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

作業要點：

一、自由港區事業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貨物通報（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有關作業。

二、電腦帳務處理系統須於取得營運許可前設置完成，不論係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設置供其使用，或由其自行建置，均需提供作業手冊供海關參考。

三、帳務處理系統應具備之功能：

(一) 依海關公告格式設置各項帳務表格。登錄貨物存儲、重整、加工、通報、通關、申報補繳稅費、及貨物流通等資料，作為自主管理及盤點、結算依據。

(二) 進儲登錄功能：

1、點收貨物後，與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之進儲資料（進口艙單、進倉資料、報單資料等）比對，確認後登錄。

2、電腦產生貨物進儲相關帳務報表及儲位明細。

3、區內重整或加工案件，進倉時電腦產生相關帳務報表及儲位明細。

(三) 出倉登錄功能：

1、區內重整或加工案件，領用時電腦產生相關帳務報表。

2、區內交易或通報、通關出區案件，提領貨物出倉時，電腦產生相關帳務報表。

3、於接獲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後，與通報或通關貨物資料比對，確認後登錄，電腦產生貨物相關帳務報表。

(四) 供海關遠端查核之功能：

1、業者應提供海關查核之帳務報表及其動態紀錄，除可於現場以電腦進入帳務系統查核擷取及以書面列印外，應可由海關授權查核關員，透過網路，執行遠端線上即時查核，必要時擷取或列印帳務資料。

2、海關授權查核人員由業者以密件方式給予使用者代碼、密碼，及密碼更改方法，並設定查閱權限為海關公告帳務格式內容。

3、海關授權查核人員執行遠端查核，業者電腦帳務系統應以專檔登錄進出時間，是否登錄查核內容，由業者自訂。

4、接受海關遠端查核之作業手冊，業者應單獨或列入電腦帳務作業手冊提供海關參考。

(五) 簽設階段之帳務系統：

經核准籌設之自由港區事業，於取得營運許可前，須進儲自用機器、設備者，應先設置「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帳表格式：帳表一），記載其名稱、規格、型號、數量等資料，管理自用機器、設備，提供查核，並以第一批自用機器、設備進儲日之翌日起計，依年度盤點期間規定，辦理年度盤點及結算。

協調單位：財政部、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港區貨棧、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者、通關網路業者

第三節 港區貨棧申請、籌設及營運前海關之配合作業

作業單位：海關

作業目的：辦理港區貨棧申設之會同審查勘查作業及登記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十條

財政部關稅總局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台總局保字第〇九六一〇〇六二四二號函

財政部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台財關字第一〇三一〇〇〇三〇八號函

作業要點：

一、申請籌設時：

- (一) 既成之進出口貨棧或貨櫃集散站申請為兼營港區貨棧之港區事業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受理後，海關會同審查時，應就申請文件有關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應具之設備及自主管理作業、本作業要點二規定之設施等，其規劃是否符合規定，表示審查意見。
- (二) 新設立者（未兼營進出口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海關會同審查事項與（一）同。
- (三) 新設立者（兼營進出口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海關會同審查時，除應注意（一）之事項外，並須注意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或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其他相關規定之設施是否納入規劃。

二、許可後籌設期間：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營運計畫或管理機關核准變更計畫進行勘驗，下列事項如有未依計畫進行籌設者，應填具改善建議供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

- (一) 該港區貨棧之硬體設備應符合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設置具備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偵測錄影、具回放及燒錄功能，並能存檔三十日以上且運作正常之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如為貨櫃集散站性質則應符合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既成之進出口貨棧及貨櫃集散站因設立時已符合相關規定，本項得免勘查。）
- (二) 不同類型之港區貨棧應否作實體區隔及業者在同一地址同時經營港區貨棧與一般貨棧，其登錄之營運範圍可否重疊各節，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單純之港區貨棧免予實體區隔進口倉及出口倉。
- 2、同一業者在同一地址同時經營港區貨棧與一般貨棧，一般進出口貨物部分，應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四條規定，區分進口貨棧、出口貨棧，並予實體區隔。港區貨棧之貨物可與一般進出口貨物共用倉間，至於是否分區存放，由業者自行決定，二者登錄之營運範圍可重疊。
- 3、同一自由港區事業在同一地址同時從事港區貨棧、物流、倉儲、加工、製造業，貨棧、物流、倉儲部分以電腦儲位控管，可不作實體區隔；加工業部分，應與港區貨棧實體區隔，以免海關查核發生困難。

(三) 港區貨棧應具有與海關、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及港區門哨電腦連線之設備，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貨物通關、帳務處理、貨物控管及自主管理事項。並具有可供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儲、進出區貨物查驗、拆裝盤（櫃）之場所。因港區貨棧之儲位已以電腦控管可供海關線上查核，其與一般貨棧之倉間得免以實體區隔。

(四) 專責人員二人。

三、籌設完成申請營運許可時：

前項各勘驗事項如有不合格者，應填具意見供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

四、核發營運許可時：

(一) 既成之進出口貨棧或貨櫃集散站：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時，海關公告監管編號及卸存地點代碼，另影存下列文件：

- 1、載明港區貨棧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其負責人姓名住址之文件資料。
- 2、貨棧地點、面積範圍、倉內設施儲位布置圖說或站內布置圖說。
- 3、管理機關核准文件。

(二) 新設立者（兼營一般進出口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港區貨棧部分同

(一) 之作業。一般貨棧另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或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新設立者（未兼營一般進出口貨棧或貨櫃集散站）：同(一)之作業。

五、海關審查、勘查重點除上述事項外，並應注意本章第二節項目二、三之控管機制設施及電腦帳務系統。

六、以電腦儲位取代實體區隔：

自由港區事業（含港區貨棧）兼營其他保稅性質倉儲業並共用倉間儲位，如符合下列條件得以「電腦儲位管理」取代「實體區隔」：

(一) 設有經海關核可之倉儲設備，貨物儲位、移倉異動及進出倉庫等均設有完整之電腦控管（含二十四小時無死角即時監視影像及具有存檔三十

天功能) 作業流程。

- (二) 所有進儲貨物外箱或外包裝均應黏貼條碼(Bar-code)或無線射頻辨識系統電子標籤 (RFID Tag) 。
- (三) 條碼及標籤應標示：內裝貨物之貨名、料號、規格、型號、數量、隸屬貨物倉儲性質(如物流中心、港區事業、保稅倉庫、轉口貨棧或一般進出口貨棧)。
- (四) 提供海關條碼讀取機 (Bar-code Reader)或無線射頻辨識系統電子標籤讀取機(RFID Reader) 現場讀取，並將儲位、帳冊與海關電腦連線，供海關遠端稽核。

協調單位：財政部、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經營港區貨棧者

第二章 貨物通關

第一節 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貨物之通報

項目：一、國外貨物運入自由港區之進口艙單申報作業

作業單位：運輸業者、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內之倉儲業者、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港區門哨

作業目的：落實國外貨物運入自由港區之進口艙單申報應遵行事項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二款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

作業要點：

一、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等，均應列入運輸工具之進口艙單，向海關申報，其申報作業依關稅法規及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規定辦理。

二、艙單申報注意事項：

(一) 進口艙單類別欄之填報：自由港區事業運入之國外貨物，應於類別欄填報「1」：進口。

(二) 卸存地點之填報：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輸入之貨物，其卸存地點欄，應填報內陸或港口貨櫃集散站、進口貨棧(含航空貨物集散站內設置之進口貨棧)、港區貨棧代碼。

協調單位：運輸業者、海關、自由港區內之倉儲業者、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港區門哨、自由港區管理機關

項目：二、國外貨物進儲之通報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內之倉儲業者、運輸業者

作業目的：落實自國外進儲貨物作業應遵行事項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九條第三項

關稅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七十三條

作業要點：

一、通報：

(一) 運輸業者向海關申報進口艙單後，自由港區事業即得以報單（F1 外貨進儲自由港區），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或於進口地海關通報進儲國外貨物。

(二) 報單訊息經邏輯檢查合格、銷艙、海關紀錄有案，即發出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傳輸予自由港區事業及貨櫃（物）存放處所之倉儲業者（含港區貨棧）。

(三) 自由港區事業須以自己名義通報自國外進儲貨物，如涉及需向海關申請更正或加註進口艙單之收貨人或受通知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得備下列文件：

1、運輸業者之艙單更正單。

2、原艙單收貨人出具外貨進儲 000 自由港區事業更改或加註收貨人或受通知人申請書。

3、自由港區事業出具外貨進儲本公司同意（申請）書（並加註本同意【申請】書內容及所檢附附件均為真實，如有錯誤，本公司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4、小提單（D/O）影本。

二、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貨物應辦之通報手續，得依關稅法規定，委託報關業者辦理，惟其委任關係應先向海關辦理長期委任登錄或線上逐案委任，否則不予收單。

三、通報放行後海關作業：

(一) 審核：放行後由電腦直接審結（免C1 抽審）。

(二) 簽證：申請核發報單副本作業如下：

1、僅限核發第二聯進口證明用聯。

2、由電腦直接列印，並於該報單副本加註「本報單之內容僅係業者通報資料，海關未予查核」字樣。

3、按「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規費。

(三) 理單：按現行理單作業辦理。

(四) 有申請更正報單資料者，應補送書面報單並按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辦理相關更正事宜。

四、自由港區事業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須於進儲前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進儲之物品，應於報單輸入許可文件欄填報核准文號（證號若包括中文，業者通報時應將該中文略過，免予傳輸）。

五、通報不符案件之處理：通報後發現進儲之國外貨物與原通報不符，依關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得申請更正者，自由港區事業應按該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以書面向原通報地海關辦理更正電腦資料。

六、自由港區事業進儲國外貨物應依關稅法第十六條規定，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海關通報，未於該期限申報者，依同法第七十三條辦理。

七、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通報進儲（F1 報單）成車，應登錄帳冊，供內銷之成車並於進儲後二十四小時內(扣除例假日)檢具「進口小客車應行申報配備明細表」送所在地海關作為該成車帳冊附件。

八、自由港區事業以 F1 報單通報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貨物，倘有簽審比對不符致無法放行，業者如欲聲明放棄貨物或退運出口，得比照 G1 報單作業流程，由分估員逕行更改 F1 報單納稅辦法代碼為 92(放棄貨物)，或更改為 94(退運貨物)，併同 G3 報單統計方式代碼 9N(未完成通關進口之外貨因故退運出口)辦理退運出口。

九、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加工之國外貨物於貨物卸存地完成F1報單通關放行，得免進儲自由港區事業，逕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其相關作業依本章第八節辦理。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內之倉儲業者、運輸業者

第二節 貨物輸往國外之通報

項目：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進儲港區貨棧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落實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辦理通報應遵行事項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一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作業要點：

一、進倉申請：

(一)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原則上應先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將進倉申請書訊息，先行傳送港區貨棧，並列印申請書憑以送貨進倉。

(二) 港區貨棧依出口貨物進倉申請書訊息，點收並確認自由港區事業運達之出口貨物後，應即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訊息予海關。

二、海關接收進倉資料訊息，經邏輯檢查無訛後，存檔待與自由港區事業通報之F5報單比對。

協調單位：海關、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港區貨棧

項目：二、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之通報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

作業目的：落實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辦理通報作業應遵行事項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十七條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
協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二二〇四號函

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六項

作業要點：

一、通報：

(一) 自由港區事業於貨物進儲港區貨棧，港區貨棧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後，自由港區事業即得以報單(F5自由港區貨物出口)向其所在地海關通報，經邏輯檢查及比對進倉資料合格、海關紀錄有案，即傳輸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予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及港區門哨，憑以裝船(機)出口。

(二) 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如符合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免進儲港區貨棧，於放行後在同一自由港區內裝船(機)出口。但屬上開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跨區運送之燃料(油)或專用物料者，應依據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辦理。

(三) 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涉及國際規範或承諾，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及「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輸出文件通報作業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輸出許可文件，以電腦傳輸資料或書面文件通報海關辦理查核，未經查核者，海關不予核銷或簽署。

二、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之通報手續，得依關稅法規定，委託報關業者辦理，惟其委任關係應先向海關辦理長期委任登錄或線上逐案委任，否則不予收單。

三、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與外銷廠商者，該廠商得於區內直接報運輸往國外；自由港區事業為貨主重整、物流、加工之貨物，得由該貨主於

區內直接報運輸往國外。該等案件由該外銷廠商或貨主以F5報單報關，賣方統一編號欄填報該廠商統一編號，海關監管編號免填報，買方為國外廠商，另於「製造保稅工廠資料欄」填報供應之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本批貨物由000自由港區事業供應，出口廠商不得申請退稅」字樣（非售與外銷廠商者免填），並按國貨出口之規定辦理通關。

四、通報（關）放行後海關作業：

- (一) 結關：同現行結關作業辦理。
- (二) 銷倉：依現行銷倉作業辦理。
- (三) 稅費處理：均免；惟非自由港區事業出口者，比照現行G5出口報單方式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

(四) 審核：

- 1、通報案件（屬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通報案件）：放行後由電腦自動審結（免C1抽審）。
- 2、通關案件：同現行G5報單作業辦理。

(五) 簽證：申請核發報單副本作業如下：

- 1、僅限核發第五聯出口證明用聯。
- 2、屬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通報案件（輸出人監管編號為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者，由電腦直接列印，另於該報單副本加註「本報單之內容僅係業者通報資料，海關未予查核」字樣。通關案件與現行G5報單作業同。
- 3、按「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規費。

(六) 理單：按現行理單作業辦理。

- (七) 申請更正報單資料者，應補送書面報單並按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辦理相關更正事宜。

五、海運關區所轄之自由港區事業貨物由空運裝機出口者，比照空運出口貨物跨關區一段式通關作業規定辦理；空運關區所轄之自由港區事業貨物由海運裝船出口者，依現行出口作業辦理。

六、自由港區申請人依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建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運送及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控管者，貨物辦理通報後即得運出。

七、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跨區運送經非管制區（內陸貨櫃集散站、內陸航空貨物集散站）出口，符合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

項第二款之規定，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運送及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控管者，以通報方式辦理出區裝船（機）。

八、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因故退關，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二十三條及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伍、八等有關規定辦理。

九、自由港區事業之出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移運緊鄰其港區貨棧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依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辦理通關。

(一)適用範圍：出口低價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X7 報單）。

(二)移倉作業：自由港區事業應填具「自由港區事業貨物移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移倉申請書」(附件1)送經海關核准，並於貨上張貼其為自由貿易港區貨物之標示後，始得移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並與非自由貿易港區貨物作實體區隔。

(三)不得移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通關之貨物：

- 1、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貨物。
- 2、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貨物。

(四)X7 報單欄位填報：出口人「統一編號」及「海關監管編號」欄，應填報自由港區事業統一編號及海關監管編號，其各項貨物之賣方料號、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不得空白，「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寫移倉申請書海關核准編號，其餘欄位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X7 報單欄位填報說明辦理。

(五)退貨案件：

- 1、已移倉未申報 X7 報單：自由港區事業應填具「自海運快遞貨物專區退回自由港區事業退倉申請書」(附件2)送經海關核准後退回。
- 2、已移倉且申報 X7 報單：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退關手續註銷 X7 報單，填具上開退倉申請書送經海關核准後退回。
- 3、申報 X7 報單出口後國外退貨：申報 F1 報單（外貨進儲自由港區），納稅辦法代碼填報 55（國貨退回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因故退回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不再出口）或 99（國貨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退回修理、保養、調換後再出口），並註明原 X7 報單號碼及項次。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內之倉儲業者、運輸業者、港區門哨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移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移倉申請書

申請日期：_年_月_日

申請書編號：_____

港區事業監管編號：_____

海運快遞貨物專區代碼：_____

本公司_____自由港區事業，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於_年_月_日准予將貨物_件(詳如移倉貨物清表計_頁)移運至_____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 關

聯絡電話		海關核准編號		
港區事業 專責人員簽章		海關核准 人員簽章	承辦	主管

附註：本申請書為一式二份，第一份由海關存查，第二份由港區事業存查

移倉貨物清表

序號	料號	貨名(規格、型號)	數量	單位	儲位	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	備註

自海運快遞貨物專區退回自由港區事業退倉申請書

申請日期：_年_月_日

編 號：_____

港區事業監管編號：_____

海運快遞貨物專區代碼：_____

本公司_____自由港區事業，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於_年_月_日准予將貨物_____件(詳如退倉貨物清表計___頁)自_____海運快遞貨物專區退運至本港區事業。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 關

聯絡電話		海關核准編號		
港區事業 專責人員簽章		海關核准 人員簽章	承辦	主管

附註：本申請書為一式二份，第一份由海關存查，第二份由港區事業存查

退倉貨物清表

序號	料號	貨名(規格、型號)	數量	單位	儲位	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	備註

第三節 貨物輸往其他自由港區之通報

項目：一、貨物輸往其他自由港區進儲港區貨棧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

作業目的：落實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其他自由港區事業通報作業應遵行事項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一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五條第五款

作業要點：

一、進倉申請：

(一) 自由港區事業運往其他自由港區貨物，原則上應先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將進倉申請書訊息，先行傳送港區貨棧，並列印申請書憑以送貨進倉。

(二) 港區貨棧依出口貨物進倉申請書訊息，點收並確認自由港區事業運達之出口貨物後，應即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訊息予海關。

二、海關電腦於接收進倉資料後，經邏輯檢查無訛後，存檔待與自由港區事業通報之F4報單比對。

協調單位：海關、雙方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

項目：二、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其他自由港區之通報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
作業目的：落實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其他自由港區事業通報應遵行事項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六項

作業要點：

一、通報：

- (一) 自由港區事業於貨物進儲港區貨棧，並由港區貨棧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後，由自由港區事業以報單(F4自由港區與其他自由港區、課稅區間之交易)向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通報，經邏輯檢查及比對進倉資料合格，海關紀錄有案，即傳輸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予買賣雙方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與港區門哨，憑以放行出區。
- (二) 自由港區申請人依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建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運送及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控管者，貨物辦理通報後即得運出。

二、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其他自由港區貨物之通報手續，得依關稅法規定，委託報關業者辦理，惟其委任關係應先向海關辦理長期委任登錄或線上逐案委任，否則不予收單。

三、通報放行後海關作業：

- (一) 稅費處理：均免。
- (二) 結關銷船：免結關、免銷船。
- (三) 審核：由電腦直接審結(免C1抽審)。
- (四) 簽證：申請核發報單副本作業(即F4報單之輸出人及買方監管編號均為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者)：
 - 1、僅限核發第五聯出口證明用聯。
 - 2、由電腦直接列印，並於該報單副本加註「本報單之內容僅係業者通報資料，海關未予查核」字樣。
 - 3、按「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規費。
- (五) 理單：按現行理單作業方式辦理。

(六) 有申請更正報單資料者，應補送書面報單並按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辦理相關更正事宜。

四、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其他自由港區發生退貨情事，以F4報單通報退回。

協調單位：海關、雙方自由港區事業、雙方自由港區管理機關、雙方港區貨棧。

第四節 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之通關

項目：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進儲港區貨棧進倉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

作業目的：落實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進儲港區貨棧應遵行事項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六款

作業要點：

一、進倉申請：

(一) 自由港區事業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貨物進倉資料訊息，得先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先行傳送港區貨棧，並列印書面憑以送貨進倉。

(二) 港區貨棧依自由港區事業傳輸進倉資料訊息接收到之資料，點收貨物後，應即向海關傳輸進(轉)口貨物進倉資料(N5102)。

二、海關電腦於接收進倉資料，經邏輯檢查無訛後存檔待與自由港區事業通關之F2、D8、B6報單傳輸時進行比對收單。

協調單位：海關、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港區貨棧

項目：二、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之通關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

作業目的：落實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通關應遵行事項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九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作業要點：

一、通關：

- (一) 自由港區事業於貨物進儲港區貨棧，並由港區貨棧傳輸進(轉)口貨物進倉資料(N5102)後，由納稅義務人填具進口報單(F2自由港區貨物進口)，向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申報，經比對進倉資料及邏輯檢查，依相關輸入及國外貨物進口規定辦理通關手續後，海關傳輸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予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與港區門哨，憑以放行出區。
- (二) 依據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自境外航運中心進儲貨物，於進行相關作業後，須全數出口，不得輸往課稅區。

(三) 放行後海關作業（含補稅案件）：

1、審核：依現行G1報單規定辦理。

2、簽證：申請核發報單副本作業：

(1) 納稅辦法為9E、9F者，不得核發報單副本。

(2) 納稅辦法為55、99，或35且內銷補稅原因為04、05、06、07者，僅得核發報單副本第二聯進口證明用聯。

(3) 上述原因以外者，依G1報單有關規定辦理。

(4) 按「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規費。

3、理單：按現行理單作業辦理。

二、補稅：

(一) 自由港區事業有下列情事者，應向海關申報補稅：

1、自行發現存儲貨物遭竊者。

2、自行盤點發現存儲貨物少於帳面結存數者。

3、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展覽之免稅貨物，屆期未運回自由港區者。

4、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展覽之免稅貨物，經核准展延，未於展延期限屆滿前運回自由港區者。

5、將運入供營運之貨物變更為非營運目的使用者。

6、作業過程中產生之廢料、廢品、下腳，其有殘餘價值部分。

(二) 自由港區事業填具F2報單向所在地海關申報補稅，經邏輯檢查（免比對進倉資料）、通關放行後，海關傳輸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予自由港區事業，憑以銷帳。

三、經辦理加裝、改裝之未稅成車輸往國內課稅區時，F2報單應載明「申請書號碼」及加裝、改裝配件，並檢附原進儲F1報單含需詳細申報「進口小客車應行申報配備明細表」供分估人員核估。拆卸下之配件於輸往課稅區時，以出區形態核定完稅價格及稅則稅率。

四、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以F2報單完稅進口後，仍在港區進行業務，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 自由港區事業得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向海關申報F2報單，並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申請書面審查）及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貨物完稅後不出區，仍在港區進行業務」。海關於此類報單加註放行附帶條件「7（驗憑報單批示放行）」，並於「報單放行通知」欄批示「貨物不得出區」。

(二) 前開貨物須再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向海關申報F4報單，經完成出口貨物通關手續後，向港區貨棧提領貨物進儲，並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帳務處理、貨物控管、自主管理，其進儲後無論是否經重整、加工或以原形態進出自由港區，均按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自由港區輸往課稅區之進口貨物，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其申請賠償或調換作業如下：

(一) 應於原貨物輸往課稅區，報單放行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向海關提出申請。
(二) 由原自由港區事業賠償或調換貨物，免徵關稅。
(三) 檢附之文件及核辦方式，準用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協調單位：海關、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港區貨棧

項目：三、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保稅區之通關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

作業目的：落實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保稅區通關作業應遵行事項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

作業要點：

一、通關：

(一) 自由港區事業於貨物進儲港區貨棧，並由港區貨棧傳輸進(轉)口貨物進倉資料(N5102)後，由納稅義務人填具下列進口報單，向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申報：

1、輸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或農業科技園區者，填具B6（保稅廠輸入貨物（原料））報單。

2、輸往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者，填具D8（外貨進保稅倉）報單。

(二) 報單經比對進倉資料及邏輯檢查，依國外貨物進儲保稅區之輸入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通關手續後，海關傳輸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予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與港區門哨，憑以放行出區。

(三) 依據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自境外航運中心進儲貨物，於進行相關作業後，須全數出口，不得輸往保稅區。

二、通關放行後海關處理審核、簽證、理單作業同現行B6、D8辦理。

三、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或農業科技園區保稅貨物入區退貨，以B6報單申報退回。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貨物入區退貨，以D8報單申報退回。

協調單位：海關、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自由港區貨棧、保稅區業者

第五節 自課稅區、保稅區進儲貨物之通關

項目：一、自課稅區、保稅區貨物進儲港區貨棧之進倉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

作業目的：落實課稅區、保稅區貨物售與自由港區事業進儲港區貨棧應遵行事項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三款、第二十五條第二、三款

作業要點：

一、進倉：

(一) 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

1、向原區內海關申報：

須進儲該等區內之儲運單位、海關監管聯鎖倉庫或貨櫃集中查驗區，並由儲運單位等於點收後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

2、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申報：

須進儲港區貨棧，由港區貨棧點收後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

(二) 課稅區、保稅倉庫、保稅工廠、物流中心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須進儲港區貨棧，並由港區貨棧點收後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

二、海關接收進倉資料，經邏輯檢查無訛後，存檔待與貨物輸出人申報之F4、B8、B9、D5報單傳輸時進行比對收單。

協調單位：海關、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港區貨棧、保稅區對方事業或貨棧

項目：二、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進儲貨物之通關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
作業目的：落實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進儲貨物通關應遵行事項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款

作業要點：

一、通關：

港區貨棧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後，由貨物輸出人填具出口報單(F4自由港區與其他自由港區、課稅區間之交易)向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申報，經邏輯檢查及比對進倉資料，依相關輸出規定，完成通關程序後，海關傳輸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予報關業者、自由港區事業與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憑以向港區貨棧提領貨物。

二、通關放行後海關作業：

- (一) 稅費處理：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
- (二) 銷艙：免銷出口艙單。
- (三) 審核：同現行G5報單辦理。
- (四) 簽證：申請核發報單副本作業(F4報單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空白、買方海關監管編號為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者)

1、統計方式為92、9V、YZ者，不得核發報單副本。
2、統計方式為9T、9Y、8A者，僅得核發第五聯出口證明用聯。
3、統計方式為1A、97、98、9U、9Z、91、93、94、96、9M者，得核發第三聯沖退原料稅用聯、第四聯退內地稅用聯及第五聯出口證明用聯。

- (五) 理單：同現行G5報單辦理。

三、課稅區運入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如貨物輸出人不辦理沖退稅，且貨物符合相關輸出規定者，貨物輸出人得不向海關辦理通關，逕憑填明貨物名稱、牌名、規格、數量、單位等之發票或載貨單運入區並登錄帳冊，但其進區時仍應向管理機關申請及列印運送單憑以入區。

四、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之已稅進口貨物或國產非保稅貨物，自運入之次日起五年內，原貨復運回課稅區時，免徵關稅，惟應申報F2報單，其納稅辦法代碼應填報55(國貨退回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因故退回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不再出口)或99(國貨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退回修理、保養、調換後再出口)。

協調單位：海關、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港區貨棧

項目：三、自由港區事業自保稅區進儲貨物之通關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
作業目的：落實自由港區事業自保稅區進儲貨物通關應遵行事項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款

作業要點：

一、通關：

(一) 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

1、向原區內海關申報：

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或農業科技園區之儲運單位、海關監管聯鎖倉庫或貨櫃集中查驗區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後，由貨物輸出人填具出口報單(B8 保稅廠進口貨物(原料)復出口、B9 保稅廠產品出口)向原區內海關申報，完成通關程序後，憑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列印「運送單」，貨物出區運入自由港區。

2、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申報：

- (1) 港區貨棧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後，由貨物輸出人填具出口報單(B8 保稅廠進口貨物(原料)復出口、B9 保稅廠產品出口)向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申報。
- (2) 報單經邏輯檢查及比對進倉資料，依相關輸出規定，完成通關程序後，海關傳輸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予報關業者、自由港區事業與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憑以向港區貨棧提領貨物。

(二)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保稅工廠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

1、港區貨棧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後，由貨物輸出人填具下列出口報單向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申報：

- (1)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輸往自由港區者，填具D5(保稅倉貨物出口)報單。
- (2) 保稅工廠輸往自由港區者，填具B8(保稅廠進口貨物(原料)復出口)報單或B9(保稅廠產品出口)報單。

2、報單經邏輯檢查及比對進倉資料，依相關輸出規定，完成通關程序後，海關傳輸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予報關業者、自由港區事業與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憑以向港區貨棧提領貨物。

二、通關放行後海關作業：

- (一) 稅費處理：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
- (二) 銷艙：免銷艙。

(三) 審核、簽證、理單：同現行 B8、B9、D5 報單辦理。

三、退貨：

(一)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發生退貨，以 B8、B9 報單申報退回。

(二)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發生退貨，以 D5 報單申報退回。

協調單位：海關、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港區貨棧、保稅倉庫、保稅工廠、物流中心、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儲運單位或海關監管聯鎖倉庫、貨櫃集中查驗區

第六節 區內貨物之通報

作業單位：海關轄區通關單位、聯合查核小組、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落實自由港區事業貨物於區內流通之應遵行事項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七條

 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六項

作業要點：

一、通報：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同區內自由港區事業，毋須進儲港區貨棧，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以報單（F3自由港區區內事業間之交易）向其所在地海關通報，經邏輯檢查（免比對進倉資料、銷艙）、紀錄有案，海關傳輸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予買賣雙方自由港區事業。

二、自由港區區內交易貨物之通報手續，得依關稅法規定，委託報關業者辦理，惟其委任關係應先向海關辦理長期委任登錄或線上逐案委任，否則不收單。

三、通報放行後海關作業：

(一) 審核：放行後由電腦直接審結（免C1抽審）。

(二) 簽證：申請核發報單副本作業如下：

1、由電腦直接列印，並於該報單副本加註「本報單之內容僅係業者通報資料，海關未予查核」字樣。

2、按「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規費。

3、僅限核發第二聯進口證明用聯。

(三) 理單：按現行理單作業辦理。

(四) 有申請更正報單資料者，應補送書面報單並按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辦理相關更正事宜。

四、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與同區內自由港區事業發生退貨情事，以F3報單通報退回。

協調單位：海關、雙方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

第七節 按月彙報

項目：一、自由港區事業申請按月彙報資格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明定申請按月彙報資格條件、申請文件及海關審核作業，以供海關及業者遵循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四條

作業要點：

一、申請按月彙報資格條件：

(一) 自由港區事業得申請貨物輸往保稅區、課稅區或自保稅區、課稅區輸入貨物按月彙報。但下列貨物不得辦理：

- 1、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物(貨)品。
- 2、應依輸出入規定辦理之物(貨)品。
- 3、汽(機)車。但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九條核准委託加工運回之汽(機)車，不在此限。
- 4、實施關稅配額之貨物。
- 5、採取特別防衛措施之貨物。
- 6、輸往課稅區之應課貨物稅之貨物。
- 7、輸往課稅區展覽之物(貨)品。
- 8、其他經海關公告不適宜彙報之貨物。

(二) 自由港區事業申請貨物輸往保稅區或自保稅區輸入貨物之按月彙報，須該保稅區廠商具有按月彙報資格者始得辦理。

(三) 自由港區事業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及由課稅區或保稅區運回之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案件，經海關核准得辦理按月彙報。

(四) 自由港區事業區內交易貨物或運往其他自由港區貨物得辦理按月彙報。但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物(貨)品不得辦理。

二、自由港區事業申請按月彙報資格核准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與保稅區、其他自由港區事業間之按月彙報者，提供相關之保稅區、其他自由港區事業廠商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統一編號等資料。
- (二) 申請與課稅區廠商按月彙報者，提供相關之課稅區廠商名稱、地址及公司統一編號等資料。

三、所在地海關審核人員辦理自由港區事業申請按月彙報資格作業：

- (一) 須於受理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後，一星期內完成准駁手續，但自由港區

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補正相關資料者，不在此限。

- (二) 審查檢具之文件齊全，且申請各項按月彙報資格條件及與對應者之關係均符合者，發函核准。倘有需自由港區事業補正相關資料者，發函通知於二日內補正，經審補正資料仍不符規定者，發函否准。
- (三)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或受理課稅區廠商委託辦理加工、修理、檢驗、測試有添加未稅原料案件經海關核准按月彙報者，應向海關提供相當保證金或擔保，並於海關監管編號維護檔(CA003)之「輸往課稅區按月彙報資格」欄註記「Y」。

協調單位：海關、自由港區事業、保稅區及課稅區廠商

項目：二、自由港區事業申請按月彙報貨物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規範自由港區事業申請按月彙報貨物之作業方式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四條

作業要點：

一、按月彙報貨物之申請：

- (一) 自由港區事業以電腦連線傳輸「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向海關申請核准。
- (二) 申請書之填報方式，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五（三）之「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申請書」特殊填報事項內容。

二、按月彙報系統之海關作業：

- (一) 經收單邏輯檢查合格後，未列入人工審核案件者，電腦即依設定條件核定抽核風險等級，並核發「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核准通知（以下簡稱核准通知）」訊息予自由港區事業及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收單邏輯檢查不符者，發出「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不受理或取消核准通知」（以下簡稱不受理或取消核准通知）予自由港區事業，其代碼為A類錯單，由自由港區事業更正後重傳。

- (二) 列入人工審核案件者，其作業如下：

- 1、業者無需補送書面申請書予所在地海關，由海關電腦自動列印「自由港區事業申請按月彙報貨物列入人工應審清表（200）」，審核人員將該清表之申請書編號，輸入於「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核准作業（100）」畫面並進行審核。經審屬准按月彙報之貨物，且課稅區、保稅區之廠商與資格審時所報者相符，予以核准；如有不符者，予以不准。如申請之貨物屬高風險者，得於確認核准前在該畫面之高風險欄註記「Y」。
- 2、如需更正申請書資料時，審核人員僅得更正稅則，其餘資料均不得更正；於收單未完成核准或不准前倘仍需更正稅則以外之資料者，由業者另為傳送新編號之申請書，並將原申請書註銷。更正後之稅則，如屬不准按月彙報之貨物者，予以不准。
- 3、審核人員予以核准後，電腦即依設定條件核定抽核風險等級，並核發「核准通知」訊息予自由港區事業及港區管理機關。予以不准時，電腦發出「不受理或取消核准通知」予自由港區事業，其代碼為B01（為收單後經核不准彙報案件）。

(三) 於發出「核准通知」後，業者如須申請更正申請書資料時，僅得以書面申請更正稅則，倘申請更正稅則以外之資料者，不予核准，由業者另為傳送新編號之申請書重新申請，並於「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審結後更正作業（120）」畫面，取消原「核准通知」，電腦發出「不受理或取消核准通知」予自由港區事業及港區管理機關，其代碼為B02（為核發核准通知後經核屬不准彙報案件）。

(四) 完成核發「核准通知」後之審核作業如下：

- 1、列入人工審核之「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核准作業（100）」案件，完成核准或不准後，電腦直接審結入檔。
- 2、未列入人工審核者，應以「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未列入人工應審再審作業（110）」完成「審核註記」後，始予以入檔，其作業如下：
 - (1) 業者無需補送書面申請書予所在地海關，由海關電腦自動列印「自由港區事業申請按月彙報貨物未列入人工應審需再審核清表（210）」，審核人員依該清表資料，至「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未列入人工應審再審作業（110）」審核畫面辦理「審核註記」後入檔。
 - (2) 經審屬不准按月彙報之貨物，或課稅區保稅區廠商與資格審時所報者不符，於「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未列入人工應審再審作業（110）」畫面取消原「核准通知」，電腦發出「不受理或取消核准通知」予自由港區事業及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其代碼為B02。
 - (3) 若有更正稅則，經邏輯檢查後，如屬不准按月彙報之貨物者，於該畫面取消原「核准通知」；如更正後之稅則，經邏輯檢查後屬列入人工應審者，另於「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核准作業（100）」畫面進行人工審核。

(五) 經完成審結後之申請書，如需辦理更正者，海關審核人員於「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審結後更正作業（120）」畫面輸入申請書編號，辦理相關更正事宜，其作業事項如下：

- 1、更正後為「確認核准」之抽核篩選及核發核准通知，按「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核准作業（100）」作業辦理；更正後為「取消核准」時，電腦應即發出「不受理或取消核准通知」代碼B02予自由港區事業及自由港區管理機關。
- 2、對於已審結案件，僅能修正「貨品分類號列（即稅則）」欄、「風險等級」等資料。
- 3、修正「風險等級」後，會傳送「核准通知」予「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憑以修正放行附帶條件。

4、修正「貨物分類號列（即稅則）」後，該稅則貨物仍屬按月彙報貨物（未列入人工審核）時，自動傳送訊息憑以修改原「稅則資料」（將分別傳送自由港區事業與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如該稅則貨物仍屬按月彙報貨物（列入人工審核）時，需審核是否屬不准按月彙報之貨物。如修正後之稅則屬不准按月彙報之貨物時，取消核准。

三、通關網路公司分送作業：

將自由港區事業之申請書訊息傳送海關，以及海關之「核准通知」、「不受理或取消核准通知」訊息分送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

四、核准通知之注意事項：

- (一) 經核定之「核准通知」，在相關規定及廠商資格條件不變情形下，得不限次數、不限數量使用。
- (二)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憑「核准通知」之放行附帶條件欄所列之抽核比率代碼（低風險者：01、一般風險者：02、高風險者：03、免抽核者：04、安全認證優質企業：05），於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運抵門哨時，於其系統篩選抽核。海關於每月七日以電腦重新審核「核准通知」訊息資料，據以更新該核准通知之「放行附帶條件」，以「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核准條件異動通知」傳送各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同步更新其資料庫中「核准通知」訊息之放行附帶條件。

五、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於接收「不受理或取消核准通知」訊息時（不符原因代碼為「B02」），應將原「核准通知」，予以註銷。

六、備援措施：

- (一) 海關或通關網路公司系統發生故障時之備援措施：

- 1、自由港區事業填具書面申請書一式三份，向所在地海關申請，所在地海關審核後，於申請書簽章，一份留存，一份發交自由港區事業，一份送自由港區管理機關。送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之申請書需批示應辦理抽核。
- 2、海關或通關網路公司系統回復後，自由港區事業需將申請書補傳海關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憑海關核發之「核准通知」訊息，以電腦辦理貨物出入區比對及篩選抽核，原核准之書面申請書予以停用。
- 3、海關或通關網路公司系統發生故障時，所在地海關應通知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自何時起採取備援措施。回復後亦應另予通知。

- (二)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系統發生故障時：

- 1、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通知所在地海關及自由港區事業自何時採取備援措施，回復時亦同。

- 2、自由港區事業向所在地海關申請列印核准之書面申請書，所在地海關列印核准之書面申請書一式三份並簽章，一份留存，一份發交自由港區事業，一份送自由港區管理機關。送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之申請書需批示應辦理抽核。
- 3、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系統回復後，原核發之書面申請書予以停用，並憑海關核發之「核准通知」訊息，以電腦辦理貨物入出區比對及篩選抽核。

協調單位：海關、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通關網路公司

項目：三、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入出區抽核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規範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入出區之抽核作業方式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作業要點：

一、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出入區時，其運送單證之申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發運送單證之比對、港區門哨之核對及通知海關辦理抽核等作業，依第四章第二節項目六及同章第三節項目五規定辦理。

二、所在地海關查核人員接獲港區門哨人員通知辦理按月彙報貨物抽核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從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系統列印該運送單所列「核准通知」之海關核准編號、項次及放行件數、件數單位等資料，並聯結至其系統取得各海關核准編號之貨物名稱、料號、規格、型號、貨品分類號列等明細資料，以供抽核。

(二) 憑前開資料核對司機之裝箱單資料無訛後，辦理抽核。

(三) 抽核無訛者，通知港區門哨放行入出區；抽核發現入出區之貨物、產地與核准通知之內容或入出區貨物之數量與裝箱單之內容不符者，貨物予以留置，並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處理事宜。

三、各所在地海關與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建立通知海關辦理抽核及海關辦理抽核後通知門哨放行機制，以免影響按月彙報貨物入出區時效。

協調單位：海關、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

項目：四、按月彙總申報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規範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入區之彙總申報作業方式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項

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台總局保字第〇九九一〇一七二六三號函

作業要點：

一、彙總申報：

- (一) 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通關案件，於次月十五日前依區外廠商別，分別繕具F2、B6、D8、F4、B8、B9、D5等進出口報單，並檢附經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簽章之入出區運送單、裝箱單及交易憑證或相關文件等，向海關辦理按月彙報通關手續。前開報單申報時，應按出入區日期別逐項填報，或以彙總表彙總後填報；以最後一批貨物入出區日期視同出進口日期。
- (二) 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通報案件，於次月十五日前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彙總資料向海關辦理F3、F4報單通報手續，並以最後一批貨物之出入區日期視同出進口日期；另應於放行後三日內檢附報單及經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簽章之入出區運送單、裝箱單及交易憑證或相關文件等送交海關辦理審核。
- (三) 按月彙報案件逾次月十五日申報者，自翌日起依關稅法規定按日加徵滯報費。
- (四) 按月彙報通報、通關案件如有虛報或不實情事者，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論處。

二、退貨之處理：

按月彙報案件貨物之退貨，除經海關核准外，應逐批向海關辦理報關。

三、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提供所在地海關審核人員至其電腦系統，按期間列印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出入區之明細資料，其內容須含：入出區日期（按序排列）、運送單證號、海關核准編號、項次、料號、貨名、數量、數量單位及對應之廠商名稱、統一編號等資料，供審核彙總申報資料。

四、自由港區事業於彙總申報時，有下列情事者，得停止其按月彙報作業：

- (一) 未依規定期限內，向海關彙總申報者。
- (二) 彙總申報之貨物未經海關核准者。
- (三) 彙總申報之對應廠商未經海關核准者。

協調單位：海關、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自由港區事業

第八節 委託課稅區、保稅區廠商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之通關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

作業目的：落實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通關應遵行事項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及財政部一百零二年九月三日台財關字第一〇二一〇一九八二七號公告

作業要點：

一、自由港區事業得向所在地海關申請核准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但委託加工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准事項，由海關委託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辦理，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將其審查結果及相關文件函知海關。

二、自由港區事業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加工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委託加工申請書。
- (二) 委託加工合約書。
- (三) 受託廠商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四) 加工說明或圖說。
- (五) 單位用料清表。
- (六) 委外運出運回核銷帳務系統之操作說明。

三、自由港區事業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修理、檢驗、測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委託修理、檢驗、測試申請書。
- (二) 修理、檢驗、測試合約書。
- (三) 受託廠商公司統一編號。
- (四) 委託修理檢測說明或圖說。
- (五) 單位用料清表。
- (六) 運出運回核銷帳務系統之操作說明。

四、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將免稅貨物委託區外廠商加工，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受託之區外廠商以已辦妥工廠登記之工廠為限，且其生產製造項目應與受委託之項目相符。應設置專區存儲受託貨物，設置帳卡隨時記錄免稅貨品之存入、領出及結存數量，以備管理機關或海關查核。

(二) 委託加工貨物以管制貨品以外之貨品為限：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管制貨品」，依據相關貿易、關務法規及參照財政部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八日台財關字第一〇一〇〇六五三八九〇號令，係指下列物品：

1、關稅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及第三款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且違反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應予沒收或沒入之下列物品：

- (1)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動物用偽藥、禁藥。
- (2) 農藥管理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禁用農藥、偽農藥。
- (3) 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之警械。
- (4) 菸酒管理法第六條之私菸、私酒。
- (5) 藥事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偽藥、禁藥。
- (6) 藥事法第四十條之醫療器材。
- (7)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含藥化粧品及第8條之化妝品色素。
- (8)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禁止輸入之植物、植物產品及物品。
- (9)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之禁止輸入動物及其產品類之檢疫物。

2、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規定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3、「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

4、經濟部依有關貿易法規管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

(三) 貿易法規範屬「限制輸入貨品及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之貨品，除前款所列管制物品外，得辦理委託加工。該類貨品輸往課稅區委託加工，應依現行輸入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或證照辦理通關作業。

(四) 受託加工之課稅區廠商所添加之進口原料，除其屬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者外，得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規定申請退稅；保稅區業者所添加之保稅原料，得申請除帳。

五、自由港區事業之免稅自用機器、設備發生故障時，為應產製需要，急需運往區外修理者，致未能依本作業要點三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時，得於出區之日起二日內，向海關補辦申請。其相關作業依本節、第三章第二節項目五及第四章第三節項目三辦理。

六、委託課稅區廠商修理、檢驗、測試、加工申請案件經核准者，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免提供稅款擔保。

七、貨物出區：

(一) 運往課稅區、保稅區：

填具F2報單、B6報單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報關，並按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之通關作業辦理出區通關手續。

(二) 前項之報單於申報時，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核准文號，委託加工案件應另填列「單位用料清表」編號、報備日期等資料；運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者，納稅辦法填報9E；運往課稅區、保稅區委託加工者，納稅辦法填報9F。

(三) 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

F2、B6報單之「貨（櫃）物存放處所」欄，空運通關填報ZZZZZ，海運通關填報000A(B·D)ZZZZ，「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99」，於貨物名稱、牌名及規格之「牌名」欄，請填報機器設備緊急送修之「出區運送單號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

(四) 放行後海關作業：審核、理單、規費徵收同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課稅區保稅區通關作業辦理。報單副本之核發，依第二章第四節項目二之規定辦理。

八、貨物運回（含未使用之原料、廢料、廢品、下腳）：

(一) 自課稅區、保稅區運回：

填具F4、B9報單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申報，並按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之通關作業辦理入區通關手續。

(二) 前項之報單於申報時，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原出區日期、報單號碼及「單位用料清表」編號；運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後運回者，統計方式填報9Y；運往課稅區、保稅區委託加工後運回者統計方式填報9Z。

(三) 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修復運回：

自由港區事業檢具原出區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明細表第二聯影本、機器設備型錄（無型錄者附照片）及修理相關文件，以F4、B9報單向海關報關，並於「原進倉報單號碼」欄填報原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之F2、B6報單號碼，另「申請查驗方式」欄填報「8」，「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修復運回案件」。

(四) 通關放行後海關作業：稅費處理、審核、理單同課稅區、保稅區通關作業辦理。報單副本之核發，依第二章第五節項目二之規定辦理。

- 九、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經核准運往區外之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案件，其貨物出區及運回，除緊急出區修理於事後向海關補辦申請案件外，得經海關核准辦理分批出進區按月彙報，其作業依本章第七節辦理。
- 十、出區貨物應於六個月內運回銷案，屆期未運回者，自由港區事業應向海關申報補稅銷案。出區貨如須延長運回自由港區之期限者，應於運回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文件，向管理機關或海關申請展延，以六個月為限。所稱六個月之期限，自貨物通關放行日之翌日起算；但以按月彙報方式出區者，自貨物出區日之翌日起算。
- 十一、輸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之貨物，因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逕行於區外出口地出口者，由自由港區事業填具F5報單及檢附海關核准文件向出口地海關申報，惟該出口地如為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者，應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書後，再送海關核辦，經完成通關程序放行、裝船(機)出口後，憑出口地海關核發之報單副本核銷「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登錄之出區貨物，證明已於期限內辦理區外出口，控管該等貨物出區期限。
- 十二、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多階段製程加工，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 貨物首次之出區及最終運回之作業依本作業要點七(一)、(二)、(四)及八(一)、(二)、(四)辦理。
- (二) 多階段製程加工之中間作業如下：
- 1、前一製程之廠商開具「出廠(區)放行單(即貨物交付之明細單證)」二份；一份留底，一份隨同貨物交付下一製程廠商，憑以點收貨物進儲並登錄帳務。
 - 2、前、後製程廠商分別檢具前開「出廠(區)放行單」貨物明細各自向海關辦理按月彙報，前手廠商繕具之B9(保稅區廠商)或F4(課稅區廠商)報單(統計方式填報YZ)，需與後手廠商繕具之B6(保稅區廠商)或F2(課稅區廠商)報單(納稅辦法填報EF)之料號貨名、規格、數量相同，憑以除(登)帳；按月彙報進出之報單並應登錄營運貨物帳。
 - 3、自由港區事業應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以運出運回核銷帳務系統，登錄其與協力廠商間貨物之運送流程，供海關遠端查核。
 - 4、此類案件，自由港區事業除首次出區及最終階段運回須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

「紀錄表」管控出區期限外，餘各階段無實際貨物進出區之按月彙報，除以彙報之進出報單登錄營運貨物帳外，免再登錄上開「紀錄表」。

5、對於該等貨物，各受託廠商均需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專區存放，專帳列管。

十三、自由港區事業貨物有下列情事，應向海關申報補稅：

- (一) 自行發現存儲貨物遭竊或災損者。
- (二) 自行盤存發現存儲貨物少於帳面結存數者。
- (三) 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展覽之免稅貨物，屆期未運回自由港區者。
- (四) 將運入供營運之貨物變更為非營運目的使用者。
- (五) 作業過程中產生之廢料、廢品、下腳，其有殘餘價值者。

十四、自由港區事業辦理補稅時，應填具F2報單向所在地海關申報，經邏輯檢查（免比對進倉資料）、通關放行後，海關傳輸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予自由港區事業，憑以銷帳。

十五、自由港區事業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將免稅貨物包括待維修之本體及供其修理所需之零、組件，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修理案件，依下列作業方式辦理：

- (一) 檢具經核准出區貨物本體與須使用之免稅零、組件對應關係相關文件、資料，並填具區外維修案件使用免稅零、組件申請書，列明原出區待修貨物本體出區核准日期、文號、出區報單號碼（經說明係按月彙報案件者免填），供海關審查，經核准者依本節貨物出區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貨物本體及使用之免稅零、組件出區時，應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
- (三) 修畢入區，除貨物本體及出區未經使用之免稅零、組件依規定登錄帳務外，拆換之舊品貨物（不論是否堪用），應申報入區，俾供查核銷案，並登帳控管。
- (四) 待修之貨物本體或供其修理所需之免稅零、組件，若涉及進口簽審規定，貨物出區依其規定辦理。

十六、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加工之國外貨物，自由港區事業於向海關傳輸F1報單（納稅辦法限9F、FB），依相關輸入規定，完成通關取得放行訊息後，得免進儲自由港區事業，逕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如發生短、溢裝情形，準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協調單位：海關、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港區貨棧

第九節 受課稅區、保稅區或自由港區廠商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之通關(報)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

作業目的：落實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受課稅區、保稅區廠商委託修理、檢驗、測試、加工之通關應遵行事項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

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協字第○九四〇〇〇二二四〇號函、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經協字第○九五〇〇〇〇八一五號函

作業要點：

一、自由港區事業得經所在地海關核准受課稅區、保稅區或自由港區業者委託辦理加工、修理、檢驗、測試業務。

二、自由港區事業向海關申請受課稅區、保稅區或自由港區業者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自由港區事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及港區事業營運許可影本(僅首次申請者須檢附)；受託加工案件另檢附工廠登記資料。

(二) 委託廠商公司登記影本。

(三) 受託修理、檢驗、測試、加工合約書或經雙方簽署之訂單。

(四) 受託加工案件應檢附用料清表、加工前後之樣品、圖說、加工過程之說明及所使用或添加之原料。

三、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受課稅區、保稅區或自由港區廠商委託加工，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受理委託之項目應與營業項目相符，辦理加工者另須辦妥工廠登記。但辦理簡單加工者，免辦工廠登記。

(二) 受理課稅區廠商委託辦理受託業務之自由港區事業，其添加未稅原料之貨物運回課稅區時，應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課徵稅費。

(三) 受理保稅區或自由港區廠商委託辦理受託業務之自由港區事業，其添加未稅原料之貨物運出前，應編製單位用料清表送海關備查，憑以核銷除帳。

四、貨物入區：

(一) 自課稅區、保稅區運入：

填具F4、B9報單，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申報，並按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之通關作業辦理入區通關手續。

(二) 自其它自由港區運入：填具F4報單，向海關申報，並按貨物輸往其他自由港區之通報作業辦理入區通報手續。

(三) 前二項之報單於申報時，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核准文號，自由港區事業受課稅區、保稅區或自由港區廠商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者，統計方式填報9V。

(四) 通關(報)放行後海關作業：稅費處理、審核、理單同課稅區、保稅區或其他自由貿易港區通關(報)作業辦理。除得核發證明用報單副本外，其餘各聯均不得核發。

五、貨物出區：

(一) 運回課稅區、保稅區：

填具F2、B6報單，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報關，並按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之通關作業辦理出區通關手續。

(二) 運回其他自由港區：填具F4報單，向海關通報，並按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其他自由港區通報作業辦理出區通報手續。

(三) 前二項之報單於申報時，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原入區日期、報單號碼及「產品單位用料清表」編號；自由港區事業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運回課稅區、保稅區者，納稅辦法填報3V。

(四) 自由港區事業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貨品運回課稅區或保稅區時，應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徵免相關稅費。

(五) 放行後海關作業：審核、理單、規費徵收同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課稅區、保稅區或其他自由港區通關(報)作業辦理。除得核發證明用報單副本外，其餘各聯均不得核發。

六、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經海關核准受課稅區、保稅區廠商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案件，其貨物入區及運回，得經海關核准辦理分批進出區按月彙報，其作業依本章第七節辦理。

七、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經海關核准受同區內自由港區事業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案件，其通報作業依本章第六節辦理。

協調單位：海關、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港區貨棧

第十節 輸往課稅區展覽之通關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

作業目的：落實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展覽之通關應遵行事項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四項

作業要點：

一、自由港區事業得填具「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貨物輸往課稅區展覽申請書」（如附件）向海關申請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展覽。

二、自由港區事業向海關申請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展覽所應檢附文件，準用「進口展覽物品通關作業要點」三之規定辦理。

三、貨物出區：

(一) 由展覽廠商填具F2報單申報，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報關，並按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之通關作業辦理出區通關手續。

(二) 前項之報單於申報時，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核准文號，納稅辦法填報73。

(三) 放行後海關作業：審核、理單、規費徵收同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通關作業辦理。除得核發證明用報單副本外，其餘各聯均不得核發。

四、貨物運回：

(一) 由展覽廠商填具F4報單，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申報，並按課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之通關作業辦理入區通關手續。

(二) 前項之報單於申報時，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原出區日期、報單號碼，統計方式填報92。

(三) 通關放行後海關作業：稅費處理、審核、理單同課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之通關作業辦理。除得核發證明用報單副本外，其餘各聯均不得核發。

五、自由港區事業輸往課稅區之展覽品就地出售或贈送者，應由納稅義務人事前以書面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申請核辦。

六、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經海關核准輸往課稅區展覽案件，其貨物出區及運回，不得辦理按月彙報。

七、出區貨物應於六個月內運回銷案，屆期未運回者，由海關辦理抵繳結案。出區貨物如須延長運回自由港區之期限者，應於運回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文件，向海關申請展延，以六個月為限。

八、展覽期間，海關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展覽會場實地查核該進口物品是否確供

展覽使用。

協調單位：海關、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港區貨棧

展覽物品進口申請書

附件

Application for Import Exhibition Goods

Attachment

展覽會名稱 Title of the Exhibition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年月日 (year/month/day)
展覽期間 Period of Exhibition	年月日至 from (year/month/day) to		年月日 (year/month/day)	
展覽場所 Location of Exhibition			地址： Address 電話： Phone No.	
稅款擔保方式 Forms of Surety Bond for Duty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Cash <input type="checkbox"/> 先放後稅擔保 Guaranteed by Post-release Duty Payment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機構擔保 Guaranteed by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擔保 Guaranteed by Government Agency or State-run Enterprise	
進口人 Importer		地址 Address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電話 Phone No.		

申 請 附 件 (請勾選 V) Attachments for Application (Please tick with V)

一、進口人參加非自辦之公開展覽會、展示會或發表會、研討會、觀摩會或其他類似活動：

Importers who take part in a fair, a show, a publicity campaign, a seminar, a demonstration, or other similar activities :

展覽會主辦單位准予參加之證明文件，其內容應載明：展覽會名稱、日期、地點、受邀廠商名稱及攤位等。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organizer of exhibition, in which the title of the exhibition, dates, places, names of firms invited and stands, etc. shall be specified

二、進口人自辦公開展覽會、展示會或發表會、研討會、觀摩會或其他類似活動：

Importers who organize a fair, a show, a publicity campaign, a seminar, a demonstration, or other similar activities :

使用場地證明，其內容應載明進口人名稱、展覽會名稱及日期等。

Approval for using the venue, in which the name of importers, title of the exhibition, dates and etc. shall be specified

展品照片登錄簿。

Picture list of the exhibition goods

其他_____。

Others

【進口人印信】

Stamp of Importer

【海關核准印信】

Stamp of Customs

進口展覽物品清單 List for Import Exhibition Goods

項次 Item No.	品名、廠牌、規格（或型號） Description of Goods、Brand、Specification (or Model)	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單位 Unit	數量 Quantity	總價 Total Value	備註 Remarks

注意事項(Note)：

1、本申請書應繕具1式2份（1份由進口地海關存查，1份由進口地海關核定並加蓋印信後退還申請人，憑以

辦理通關

This application form shall be written on two copies of the same format. (One copy is to be retained for record by Customs office of entry ; the other is to be returned to the applicant after being approved and sealed by Customs office of entry for the purpose of Customs clearance procedures.)

2、申請時應檢附之附件，請參據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予以勾選檢附之。

The documents attached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m are to be ticked and enclosed according to Article 2 of the "Operational Directions Governing Import Clearance Procedures of Exhibition Goods."

第三章 帳務處理

第一節 貨物分類與帳務表格

項目：一、貨物分類及貨物料號編訂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供分辨貨物性質，及分辨個別進出貨物，憑以登錄相關帳務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八、十九條

作業要點：

一、貨物分類：按貨物進儲目的，分設帳冊登錄，以免混淆；供自用之機器、設備、及其使用之零組件及消耗性物料，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自由貿易港區帳表格式（以下簡稱帳表格式）：帳表一】，供營運之貨物，及供修理後再輸出之貨物，均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於廠〔倉〕內辦理重整、加工之成品貨物，改變原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者，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

二、為確定個別貨物，帳冊登錄之內容應包括料號、貨物名稱、型號、規格、進出倉單證號碼、輸出入區或區內交易憑證號碼、進出倉日期時間、數量及結存數量。

三、料號編訂：

- (一) 進儲營運貨物、自用機器、設備及物料應編訂料號，其料號編訂方式應具有一貫性，不同批次進儲之相同貨物，應為同一料號。
- (二) 前款貨物如非供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使用，得依報單號碼加項次作為貨物料號或另訂編製方式送海關備查。
- (三) 進儲之貨物如經加工、修理、檢驗、測試改變原貨物料號、名稱、規格或型號者，應事先編訂各項進儲原料及成品之料號。
- (四) 相同之貨物，若有外國產製貨物及國產貨物，應編列不同料號，分別登錄貨物帳；出區貨物無法證明為進口已稅貨物或國產非保稅者，以未稅外國產製或國產保稅貨物處理。
- (五) 重整或加工後，變更原貨物型態、名稱、規格、型號貨物，以變更後料號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

協調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項目：二、帳務表格

作業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供營運貨物，及供自用機器、設備登錄，及貨物進出管理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

作業要點：

一、海關公告之各項帳表格式，業者可依需要自行整合，設定連結，或設計替代報表，其欄位內容，不可少於海關規定欄位，並提供操作說明，經海關核可使用。

二、應提供海關線上查核之帳務報表：

- (一) 「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帳表格式：帳表一）。
- (二) 「XX 港區貨棧電腦進倉總簿檔」（帳表格式：帳表二）。
- (三) 「XX 港區貨棧受寄存貨物總簿檔（帳表格式：帳表二之一）。
- (四) 「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
- (五) 「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
- (六) 「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
- (七) 「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廠〔倉〕內修理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十六）。
- (八) 「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貨物輸往課稅區按月彙報保證金循環使用紀錄」（帳表格式：帳表十七）。
- (九) 「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進儲未稅成車帳」（帳表格式：帳表十八）。
- (十) 「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進儲未稅成車拆換配件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十九）。

三、帳務處理系統除依公告表格內容按序詳實登錄外，須可以日期區間、料號別、報單別、報單號碼、提單主分號或艙單號碼〔港區貨棧專用〕，提供查詢及列印各項帳務表格。

協調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項 目：三、「單位用料清表」編製、報備憑領用數除帳貨物及貨物之性質自然短少除帳

作業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報備單位成品使用原料貨物數量明細，及自用機器、設備使用之零配件、消耗性物料，為折合使用原料貨物及結算除帳依據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財政部一百零二年九月三日台財關字第一〇二一〇一九八二七號公告

作業要點：

一、編製「單位用料清表」：

- (一)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因加工、修理、檢驗、測試，致改變原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者，按其改變後之料號登帳，並於貨物報運出口、轉儲或內銷前，檢附「XX自由港區事業單位用料清表」（帳表格式：帳表九），報明成品或半成品使用原料貨物數量，及相關文件送海關申請備查，做為成品折合使用原料貨物依據，以核銷原貨物帳；未依規定申請辦理者，不予除帳。但未改變料號者，仍依原料號登帳。
- (二) 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修理、檢驗、測試、加工等，如改變原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者，應編製「XX自由港區事業單位用料清表」（帳表格式：帳表九），報明成品或半成品使用原料貨物數量，送海關或管理機關審查。
- (三) 依使用原料貨物性質或型態，選擇含損耗或不含損耗使用數量編製，料號不同，但價格相近，可相互替代使用之貨物，於本清表報明，結算時憑以擇一折合除帳。
- (四) 申報使用原料貨物「單位」為國際通用度、量、衡單位產品，與進儲報單所列應為相同，或可相互換算，成品數量為整數，其數量「單位」與出區報單亦應相同，或可相互換算。
- (五) 自由港區事業原送之單位用料清表如有變更，應另造新表，列明原向海關備查或審查機關核准文號後，送海關備查；倘涉及原核准貨物類型製程之變更，新表應送原審查機關審查。
- (六) 「單位用料清表」得以電子媒體之型式送海關備查。

二、報備憑領用數除帳貨物：

- (一) 供自用機器、設備使用之零件、配件、物料，使用後消失、或需使用特殊

方法處理，無法收集報廢或復運出區貨物，使用前提具說明，事先報請海關核備，結算時憑實際領用數量核銷帳務。

(二) 進儲供修理之營運貨物，其使用之零、組件，因情況特殊，無法編製單位用料清表時，應檢附說明文件於修理前向海關申請，經核准者，得依領用數除帳，並應於次月五日前提供實際領用數清表供海關備查；未依規定申請辦理者，不得依領用數除帳。

三、存儲之貨物，因貨物之性質自然短少，其短少部分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得予除帳。

協調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項目：四、帳務資料維護及保存

作業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保存帳務資料，必要時提供查核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四條

作業要點：

一、使用中電腦帳務資料及文件，於區內維護、保存，俾供海關或管理機關即時查核。

二、已結案之電腦帳務資料及文件，依規定保存期限於區內保存，必要時提供海關或管理機關查核。

三、原始資料為電子紀錄者，可以電子資料方式保存，書面文件以書面保存，使用中各項電腦帳務資料及文件，與結案之電腦帳務資料及文件，須予區分。

協調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第二節 貨物進出帳務處理

項目：一、港區貨棧（含貨櫃集散站）進出貨物帳務處理

作業單位：港區貨棧

作業目的：登錄及管理港區貨棧貨物進出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作業要點：

一、港區貨棧設置「XX 港區貨棧電腦進倉總簿檔」（帳表格式：帳表二），登錄貨物進出。

二、港區貨棧進儲貨物，應憑下列訊息或資料核對標記及數量無訛後進儲，並登錄「XX 港區貨棧電腦進倉總簿檔」（帳表格式：帳表二）：

(一) 國外貨物進儲：進口艙單、特別准單，或 T1 轉運申請書，及進(轉)口貨物進倉資料(N5102)。

(二) 課稅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運入自由港區之貨物進儲：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

(三) 自由港區輸往國外，及運往其他自由港區之貨物進儲：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

(四) 自由港區輸往課稅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之貨物進儲：進(轉)口貨物進倉資料(N5102)。

(五) 自由港區運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加工之貨物進儲：進(轉)口貨物進倉資料(N5102)；運回時為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

三、港區貨棧貨物出倉，應憑下列資料或訊息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出倉，並登錄「XX 港區貨棧電腦進倉總簿檔」（帳表格式：帳表二）：

(一) 輸往國外及其他自由港區之貨物：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二) 轉運其他自由港區之貨物：T1 轉運准單。

(三) 輸往課稅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之貨物：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四) 進儲本自由港區事業：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由國外、其他自由港區及課稅區、保稅區提領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

1、國外貨物：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2、其他自由港區及課稅區、保稅區貨物：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四、短、溢卸及異常處理：進儲之國外貨物若有短、溢卸，依原申報數量登錄，經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二十二條，或「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

辦法」第七條第十款規定期限，由專責人員繕具短、溢卸報告送海關查核後，短卸數量，以負數登錄「調整數量」欄，並調整結存數量，備註欄註明短、溢卸報告編號，溢卸數量以正數登錄「調整數量」欄，並調整結存數量，備註欄註明短、溢卸報告編號。

五、破損、變質或損壞貨物，亦依原申報數量登錄，俟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款規定期限，繕具損壞、變質或損失貨物清單，經專責人員簽證後送海關查核，調整原貨物帳，備註欄登錄清單編號，破損或變質部分，需另行報廢者，依報廢規定辦理。

協調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項目：二、供自用機器、設備帳務處理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登錄及管理供自用機器、設備，及其使用之消耗性物料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八條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二十二條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交通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交航字第一〇三〇〇三〇二七八號函
 釋

作業要點：

一、自由港區事業通報或通關進儲之機器、設備，及其使用之物料，應即登錄

「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帳表格式：帳表一）。

二、自由港區事業憑「XX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
及下列資料、訊息，辦理自用機器、設備、物料進儲，並登錄「XX 自由港區
事業 XXX 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帳表格式：帳表一）：

- (一) 國外貨物：F1 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二) 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運入之貨物：F4 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三)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運入之貨物：D5 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四) 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運入之貨物：B8 或
 B9 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五) 區內交易貨物：F3 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六) 不需辦理沖退稅之課稅區貨物：發票或送貨單。
- (七) 若屬退貨或復進區貨物，應登錄原進儲日期。

三、自用機器、設備、物料，憑「XX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倉單」（帳表格式：帳
表六），及下列資料、訊息，辦理貨物出倉，並登錄「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帳表格式：帳表一）：

- (一) 輸往國外及售予外銷廠商直接出口貨物：F5 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
 通知。
- (二) 輸往其他自由港區貨物：F4 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三) 輸往課稅區貨物：F2 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四) 輸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貨物：D8 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五) 輸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之貨物：B6 報單
 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六) 區內交易貨物：F3 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七) 免稅貨物變更為非營運貨物或災損貨物：F2 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八) 年度盤點、機動盤點結算盤差或遭竊貨物：F2 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四、短、溢裝：進儲之貨物若有短、溢裝，依原申報數量登錄，由專責人員簽證短、溢裝情形，送海關核辦後，依短、溢裝數量，以負數或正數於調整數量欄登錄，並調整結存數量，備註欄註明短、溢裝報告編號；破損貨物比照辦理，破損部分需另行報廢者，依報廢規定辦理。

五、貨物公證或取樣登錄：憑書面文件及准單辦理，並於「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帳表格式：帳表一）註明。

六、進儲之免稅機器、設備、物料，委託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另依本節作業項目五作業辦理。

七、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之自用機器、設備運入滿五年，得列入當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結算報告表之「自國外運入自用機器、設備運入滿五年除帳數量」欄除帳，於次一盤點年度起，得免再列入「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帳表格式：帳表一）之「免稅數量」欄，改列為「已稅數量」欄，並於備註欄註明原進儲報單號碼，五年後運往課稅區時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憑運送單出區，但供機器、設備使用之物料，仍應列原帳管理。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項目：三、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貨物帳務處理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登錄及管理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貨物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之一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二十二條

作業要點：

一、自由港區事業通報或通關進儲之供營運貨物，應即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自由港區事業進儲未稅成車者應另設置「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進儲未稅成車帳」（帳表格式：帳表十八），如屬進儲供內銷之成車，並將經海關核備之「進口小客車應行申報配備明細表」以電腦與帳務連結，作為該項帳務之附件。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寄存於同一自由港區內經營港區貨棧之其他自由港區事業者，寄存之自由港區事業電腦帳務系統應列明受寄存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及儲位號碼；受寄存之自由港區事業應登錄「XX港區貨棧受寄存貨物總簿檔」（帳表格式：帳表二之一），並具備以寄存者監管編號查詢及列印寄存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帳資料之功能；自由港區事業進儲國外整裝貨櫃貨物，申請免拆櫃進倉，應於帳冊登載貨櫃標誌、號碼、封條號碼及儲位並備註原進倉貨櫃不拆櫃存儲。

二、自由港區事業，憑「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及下列資料、訊息，辦理貨物進儲，並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

- (一) 國外貨物：F1 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二) 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貨物：F4 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三)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貨物：D5 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四) 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之貨物：B8 或 B9 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五) 區內交易貨物：F3 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六) 不需辦理沖退稅之課稅區貨物：發票或送貨單。
- (七) 若屬退貨或復進區貨物，登錄原進儲日期。

三、廠〔倉〕內辦理重整、加工：

- (一) 自由港區事業於廠〔倉〕內辦理重整、加工之成品貨物，改變原

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者，設置「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按其改變後之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登錄，管理成品貨物，並做為結算時折合原料貨物依據。

(二) 原料貨物提領：依「XX自由港區事業單位用料清表」（帳表格式：帳表九），核計使用原料貨物數量，以「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倉單」（帳表格式：帳表六）點驗原料貨物出倉，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之「廠〔倉〕內作業領用數」欄登錄領用數量。

(三) 成品貨物進儲：

- 1、重整、加工完畢，未改變原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以「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點驗貨物存倉，重行登錄原貨物帳。
- 2、重整、加工後改變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以「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點驗貨物存倉，另行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

(四) 進儲未稅成車重整（辦理加裝、改裝）：

- 1、進儲未稅成車如需加裝、改裝配備，需檢具申請書，載明添加之原、物料，及拆換配件明細，逐案向海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准辦理。
 - 2、重整後未稅成車另編料號，以與原進儲成車區分，另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進儲未稅成車帳」（帳表格式：帳表十八），並將經海關核准之申請書以電腦與帳務連結，作為該項帳務之附件。
 - 3、拆下之配件，另以「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進儲未稅成車拆換配件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十九），登錄控管，並以電腦與經海關核准之「重整或簡單加工申請書」連結，作為該項帳表之附件。
 - 4、拆下之配件應設專區儲存，其退運出口或完稅提領出區須向海關辦理相關通關（報）手續。輸往課稅區之成車，不得只拆不裝，且不得將高價配備以低價者替換。
- 四、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售或出區，憑下列文件及訊息辦理貨物出倉，並分別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或「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

式：帳表四）：

- (一) 輸往國外及售予外銷廠商直接出口貨物：F5 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二) 輸往國外貨物經海關核准移運緊鄰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出口：X7 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帳表三及帳表四之「出倉」欄逐批即時登錄相關資料，「備註」欄註明「移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 (三) 輸往其他自由港區貨物：F4 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四) 輸往課稅區貨物：F2 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五) 輸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貨物：D8 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六) 輸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之貨物：B6 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七) 區內交易貨物：F3 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八) 若有退貨或復運進區貨物，依進儲資料及訊息辦理貨物進儲，登錄原貨物帳及登錄原進儲日期。
- (九) 供營運貨物變更為非營運貨物，或災損貨物：F2 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十) 年度存貨盤點、機動性實地盤點或自行盤存之結算盤差（虧損）或遭竊貨物：F2 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五、短、溢裝：進儲之貨物若有短、溢裝，依原申報數量登錄，由專責人員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簽證短、溢裝情形，送海關核辦後，依短、溢裝數量，以負數或正數於調整數量欄登錄，並調整結存數量，備註欄註明短、溢裝報告編號；破損貨物比照辦理，破損部分需另行報廢者，依本節項目六報廢規定辦理。

六、貨物公證或取樣登錄：憑書面文件辦理，並於「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註明。

七、進儲之免稅貨物，委託課稅區、保稅區或其他自由港區加工、修理、測試、檢驗，另依本節作業項目五作業辦理。

八、受課稅區、保稅區或其他自由港區廠商委託修理、檢驗、測試、加工貨物之管理，另依本節作業項目十一辦理。

九、進儲之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展覽者，另依本節作業項目十二辦理。

十、進儲之未開放大陸物品，另依本節作業項目十辦理。

十一、進儲之菸酒，以「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註明「菸」或「酒」登錄，獨立設置帳務，與一般營運

貨物帳區分管理，並設專區儲放，設置明顯標誌，以資識別。

十二、業者帳務處理系統，須可列印進、出廠（倉）報單清表。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項目：四、進儲供修理後再輸出或銷售貨物之帳務處理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進儲供修理後再輸出或銷售貨物帳務之登錄及管理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作業要點：

一、案件登錄：

(一) 自由港區事業進儲供修理之國外貨物（納稅辦法代碼 9D）、自課稅區及保稅區進儲供修理之貨物，與一般供營運貨物應予區分管理，亦以「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登錄。

(二) 修理時以「XX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倉單」（帳表格式：帳表六）點驗待修貨物出倉，並於本貨物帳之「廠〔倉〕內作業領用數」欄登錄。

(三) 修理時若需使用免稅貨物，憑「XX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倉單」（帳表格式：帳表六）領用使用免稅原料貨物，並於該貨物帳之「廠〔倉〕內作業領用數」欄登錄，如因情況特殊，無法編製單位用料清表時，應檢附說明文件於修理前向海關申請，經核准者，得依領用數除帳，另依進儲報單所列待修貨物項目，逐項設置「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廠〔倉〕內修理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十六），登錄使用免稅及已稅貨物明細備查，結算時憑以除帳。並應於次月五日前提供實際領用數清表供海關備查；未依規定申請辦理者，不得依領用數除帳。

二、修理完畢，以「XX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點驗貨物存倉，重行登錄原貨物帳。

三、無法修復之貨物，重行進倉（或另儲存管理）並登錄貨物帳，其復輸出者，依輸出規定辦理，並登錄本貨物帳及紀錄表，辦理報廢者，另依本節作業項目六「廢料、廢品、下腳報廢及有殘餘價值部分之處理」作業辦理，並憑海關核准之報廢清冊登錄本貨物帳及紀錄表。

四、自維修主體所汰換下來之零、組件，應另編訂料號控管。

五、進儲未稅成車修理：

(一) 應逐案向海關提出申請，並檢附單位用料清表，經核准後始准辦理，並依本項目作業要點辦理。

(二) 修理後未稅成車另編料號，另登錄「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進

儲未稅成車帳」（帳表格式：帳表十八），並將經海關核准之申請書，以電腦與帳務連結，作為帳務附件。

(三) 拆下之零、組件及配件，應依本節作業項目三、作業要點三，另以「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進儲未稅成車拆換配件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十九），登錄控管，並將經海關核准之申請書，以電腦與帳務連結，作為帳務附件。

(四) 拆下之零、組件及配件應設專區儲存，其退運出口或完稅提領出區須向海關辦理相關通關（報）手續。輸往課稅區之成車，不得只拆不裝，且不得將高價配備以低價者替換。

六、委託課稅區辦理者，不得申請退稅，委託保稅區辦理者，其添加之保稅原料得申請除帳，其出區期限控管，依本節作業項目五辦理。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項目：五、委託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加工貨物之管理
作業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登錄及管理自由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委託區外修理、測試、檢驗、
加工之免稅貨物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十九
 條

作業要點：

一、將免稅貨物委託課稅區、保稅區廠商加工及修理、測試、檢驗案件，其帳務
處理程序如下：

(一) 貨物出區：

- 1、委託課稅區、保稅區廠商加工案件：應依事先編製之「XX 自由港區事業
單位用料清表」（帳表格式：帳表九）核計出區原料貨物，報關時申
報經管理機關核准之「XX 自由港區事業單位用料清表」（帳表格式：帳
表九）編號，並憑 F1、F2、B6 報單資料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登錄
「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
- 2、修理、測試、檢驗案件：依海關核准出區數量通關，並憑 F2、B6 報單資
料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登錄「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營運貨物
帳」（帳表格式：帳表三）或「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自用機器、設
備、物料帳」（帳表格式：帳表一）、或「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營
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

(二) 完成後復運入區：

- 1、未改變原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者，憑 F4、B9 報單資料及出口貨
物電腦放行通知登錄「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
帳表三）或「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
(帳表格式：帳表一)、或「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營運貨物成品
帳」（帳表格式：帳表四），未使用之原料貨物一併申報，重行登錄
貨物帳，產生之下腳、廢料、廢品另行報明運回，自行管理，訂期依報
廢規定處理。
 - 2、改變原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者，以新料號辦理通關，憑 F4、B9
報單資料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另行登錄「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
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報關時申報經管理機關或海關
核准之「XX 自由港區事業單位用料清表」（帳表格式：帳表九）編號。
- 二、自由港區事業另設置「XX 自由港區事業 XXX 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

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登記控管，依規定期限復運入區，逾期依規定辦理補稅並登錄本表。

三、自由港區事業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其帳務處理程序如下：

（一）貨物出區：

- 1、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憑海關查核人員簽章退回之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明細表第二聯，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帳表格式：帳表一）之「出倉」欄即時登錄相關資料，「備註」欄註明「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字樣，同時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之「貨物出區」欄登錄，管控出區期限，逾期依規定辦理補稅並於表上登錄。
- 2、自由港區事業應於機器設備送修出區之翌日起二日內，檢具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明細表第二聯影本、機器設備型錄（無型錄者附照片）及相關文件向海關補辦申請手續，並以F2、B6報單向海關報關，另於原「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帳表格式：帳表一）登錄之「出倉」欄即時補登報單號碼，同時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之「貨物出區」欄補登報單號碼。

（二）完成後復運入區：其作業依本作業要點一、（二）辦理。

- 四、未能於規定期限復運入區者，於復運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海關或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展延，並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登錄，展延以六個月為限，逾期補稅，憑F2報單資料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
- 五、情形特殊經海關核准，不運回自由貿易港區逕行出口者，以自由港區事業名義，於區外以F5報單報關，憑F5報單資料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項目：六、廢料、廢品、下腳報廢及有殘餘價值部分貨物之處理

作業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廢品、下腳貨物報廢銷毀、殘餘物之稅費徵免及帳務處理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作業要點：

一、下列貨物應另儲存自行管理，定期分別造具「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第X次報廢清冊」（帳表格式：帳表八），向管理機關申請，由管理機關會同海關依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准方式監毀，其有殘餘價值部分，依規定辦理稅費徵免，並登錄各該貨物帳之報廢數欄，結算時憑海關核准之報廢清冊除帳：

- (一) 因破損、損壞或已無商業銷售價值，經專責人員簽證後向海關報備之貨物。
- (二) 拆換之機器、設備、零組件及使用之物料。
- (三) 生產或修理、檢驗、測試過程中產生之廢料、廢品、下腳貨物（含委託課稅區、保稅區辦理運回者）；若屬重整、加工之成品、半成品，另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報廢清冊」（帳表格式：帳表八）上註明「XX自由港區事業單位用料清表」（帳表格式：帳表九）號碼，對應報廢貨物料號列出用料明細。

二、下列貨物除造冊報廢外，不另憑「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第X次報廢清冊」（帳表格式：帳表八）除帳：

- (一) 存倉遭受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天然災害而致毀損，於取得港區管理機關證明，經向海關核備，於各「貨物帳」之「其他領用數量」欄登錄調整帳務之貨物，報廢清冊註明「災損貨物報廢，已登錄貨物帳，不另除帳」。
- (二) 生產過程中產生之下腳、廢料、廢品貨物，用料清表已列損耗數者，於報廢清冊註明「用料清表已列損耗，不得除帳」。

三、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修理、檢驗、測試、加工作業過程中產生之廢料、廢品、下腳，區外廠商設有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偵測錄影之監視系統、專區存放、帳務控管完備者，經管理機關核准得不運回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會同海關於區外辦理銷毀作業，其有殘餘價值部分，應依規定辦理稅費徵免。

協調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項目：七、免稅貨物遭竊、災損及自然短少之處理作業

作業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遭竊、災損貨物處理及登錄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二十條

作業要點：

一、存儲之免稅貨物（營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物料）遭竊，須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失竊物品證明，並向海關、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報備，於遭竊之日起三個月內，以F2報單向海關辦理補稅，於各該貨物帳之「原型態輸出數量」欄登錄，「備註」欄註明報備文號，有特殊情形，可向海關申請提供保證金（以F2報單辦理），暫免補稅，但最長不得超過失竊之日起六個月。期滿仍未尋回，由海關以保證金抵繳稅費結案，尋回部分則退還保證金，重行登錄貨物帳。

二、免稅貨物於區內存儲期間遭受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天然災害而致損毀，於災害事實終止之日起一週內，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及海關申報，取得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證明者，得核實除帳，於貨物帳出倉數量之「其他領用數量」欄登錄，及「備註」欄註明證明文號，損壞之貨物另行保管，定期申請報廢，並依本節項目六報廢規定辦理。

三、自由港區事業存儲之貨物，因貨物之性質自然短少，其短少部分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得予除帳。

協調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承辦警察機關、海關

項目：八、營運貨物存儲逾二年貨物管理

作業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管理存儲逾二年貨物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八條

作業要點：

一、存儲逾二年之營運貨物，係指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供營運之貨物，自貨物通報進儲之翌日起計存儲逾二年，或於廠〔倉〕內重整、加工完成，改變原貨物料號、名稱、規格、型號之成品貨物，另行存倉之翌日起計逾二年，或自其他自由港區、保稅區或課稅區退運進區貨物，依原進儲日計逾二年者。

二、自由港區事業應自行加強管理，海關於必要時可於業者帳務處理系統，查詢及列印供營運貨物存儲逾二年之貨物清表。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項目：九、按月彙報帳務作業

作業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登錄及管理分批進出區貨物及按月辦理彙報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五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

作業要點：

一、自由港區事業與課稅區、保稅區交易之貨物，按月彙報帳務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輸往保稅區、課稅區之貨物出區：

1、貨物分批出區，港區事業憑「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倉單」（帳表格式：帳表六）及專責人員簽證之交易憑證，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之「出倉」欄逐批即時登錄相關資料，「備註」欄註明「按月彙報貨物」字樣。

2、貨物輸往課稅區或受理課稅區廠商委託辦理加工、修理、檢驗、測試所添加未稅原料採按月彙報方式運往課稅區，應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貨物輸往課稅區按月彙報保證金循環使用紀錄」（帳表格式：帳表十七）之「貨物分批出區情形」欄即時登錄相關資料，並分別依分批出區貨物交易價格自行核估完稅價格，及應歸屬稅則、稅率，於「售課稅區應扣稅額欄」逐筆核計各項稅額，自保證金總額核扣，計算保證金餘額，保證金不足核扣時，應另補足保證金後，再行辦理貨物出區。

3、次月十五日前，經以F2、B6、D8報單彙報，通關放行後，於原貨物帳逐批登錄之「出倉」欄即時補登報單號碼，輸往課稅區者，並登錄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貨物輸往課稅區按月彙報保證金循環使用紀錄」（帳表格式：帳表十七）之「按月彙報報單」欄補登報單號碼、放行日期等資料；「彙報後核加稅額」欄核加該彙報月份每批運出廠（倉）時所預估稅費。

(二) 與保稅區、課稅區之交易貨物入區：

1、自由港區事業點收貨物後，憑專責人員簽證之交易憑證，及「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帳表格式：帳表一）之「進儲」欄分批即時登錄相關資料，「備註」欄註明「按月彙報貨物」。

2、次月十五日前以F4、B8、B9、D5報單彙報，經通關放行後，於原貨物帳逐批登錄之「進儲」欄即時補登報單號碼。

二、輸往課稅區、保稅區委託加工貨物（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貨物），按月彙報帳務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貨物出區：

1、自由港區事業憑「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倉單」（帳表格式：帳表六）及專責人員簽證之相關文件，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帳表格式：帳表一）之「出倉」欄逐批即時登錄相關資料，「備註」欄註明「按月彙報貨物」字樣，同時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之「貨物出區」欄逐批即時登錄，管控出區期限。

2、次月十五日前以F2、B6報單彙報通關放行後，於原貨物帳逐批登錄之「出倉」欄即時補登報單號碼，同時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之「貨物出區」欄補登報單號碼。

(二) 貨物入區：

1、委託加工貨物改變原貨物料號、名稱、規格、型號者，復運入區視為新貨物項目，港區事業點收貨物後，憑專責人員簽證之相關文件，及「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以新貨物項目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之「進儲」欄逐批即時登錄，「備註」欄註明「按月彙報貨物」，同時於原登錄之「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核銷情形」欄之「復進區數量」欄逐批即時登錄，核銷出區貨物，其未全數運回者，應同時核計「未結案」數量。

2、次月十五日前經以F4、B9報單彙報通關放行後，於原貨物帳逐批登錄之「進儲」欄，及「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即時補登報單號碼。

三、輸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測試、檢驗貨物，按月彙報帳務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貨物出區：

- 1、自由港區事業憑「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倉單」（帳表格式：帳表六）及專責人員簽證之相關文件，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帳表格式：帳表一）之「出倉」欄逐批即時登錄相關資料，「備註」欄註明「按月彙報貨物」字樣，同時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之「貨物出區」欄登錄，管控出區期限。
- 2、次月十五日前以F2、B6報單彙報通關放行後，於原貨物帳逐批登錄之「出倉」欄即時補登報單號碼，同時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之「貨物出區」欄補登報單號碼。

(二) 貨物復運入區：

- 1、委託修理、測試、檢驗貨物，不涉及改變原貨物料號、名稱、規格、型號，復運入區可於原貨物帳登錄，港區事業點收貨物後，憑專責人員簽證之相關文件，及「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於原貨物帳逐批登錄之「進儲」欄之相關欄位即時登錄，「備註」欄註明「按月彙報貨物」，同時於原登錄之「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核銷情形」欄之「復進區數量」欄登錄，逐項核銷出區貨物，其未全數運回者，應同時核計「未結案」數量。
- 2、次月十五日前經以F4、B9報單彙報通關放行後，於原貨物帳逐批登錄之「進儲」欄，及「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即時補登報單號碼。

四、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區內交易或運往其他自由港區，按月彙報帳務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貨物出區（廠）：

- 1、自由港區事業憑「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倉單」（帳表格式：帳表六）及專責人員簽證之交易憑證或相關文件，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之「出倉」欄逐批即時登錄相關資料，「備註」欄註明「按月彙報貨物」字樣。
- 2、次月十五日前，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以F3、F4報單彙總，經通報放

行後，於貨物帳逐批登錄之「出倉」欄即時補登報單號碼。

(二) 貨物入區（廠）：

- 1、自由港區事業點收貨物後，憑專責人員簽證之交易憑證或相關文件，及「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於「營運貨物帳」之「進儲」欄分批即時登錄相關資料，「備註」欄註明「按月彙報貨物」字樣。
- 2、次月十五日前，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以F3、F4報單彙總，經通報放行後，於貨物帳逐批登錄之「進儲」欄即時補登報單號碼。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項目：十、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之管理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登錄及管理進儲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貨物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作業要點：

一、自由港區事業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自國外或自保稅區進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貨物，除全球性跨國企業，其料號編碼具一致性並經海關核准者外，應編列不同料號，以「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註明「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貨物」（簡稱「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貨物」帳）登錄，獨立設置帳務，與一般營運貨物帳區分管理，並設專區儲放，設置明顯標誌，以資識別。

二、自由港區事業憑「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及下列資料、訊息，辦理貨物進儲，並登錄「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貨物」帳：

- (一) 國外貨物：F1 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二) 其他自由港區貨物：F4 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三)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貨物：D5 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四) 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貨物：B8 或 B9 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五) 區內交易貨物：F3 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 (六) 若有退貨或復運進區貨物，依進儲資料及訊息辦理貨物進儲，登錄原貨物帳及登錄原進儲日期。

三、廠（倉）內辦理重整、加工：

- (一) 進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貨物，於廠（倉）內辦理重整、加工，應事先申報「XX自由港區事業單位用料清表」（帳表格式：帳表九）（含重整），報明產品使用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貨物數量，功能、性質相近可以替代之原物料與零組件，亦不得替代流用。
- (二) 以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貨物加工產製之成品或重整後之物品，應編列不同型號、料號，以「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註明「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貨物產品」（簡稱「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貨物產

品」帳)登錄，獨立設置專帳，與一般成品帳區分管理，並設專區儲放，設置明顯標誌，以資識別。

(三) 原料貨物提領：依「XX自由港區事業單位用料清表」(帳表格式：帳表九)，核計使用原料數量，以「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倉單」(帳表格式：帳表六)點驗原料出倉，並於「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貨物」帳之「廠(倉)內作業領用數」欄登錄領用數量。

(四) 成品貨物進儲：

1、重整、加工完畢，未改變原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者，以「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點驗貨物存倉，重行登錄原貨物帳。

2、重整、加工完畢，改變原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者，以「XX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倉單」(帳表格式：帳表五)點驗貨物存倉，另行登錄「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貨物產品」成品帳。

四、自由港區事業之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貨物及其成品貨物出售或出區，憑下列文件及訊息辦理貨物出倉，並分別登錄「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貨物」帳，或「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貨物產品」帳：

(一) 輸往國外及售予外銷廠商直接出口貨物：F5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二) 輸往其他自由港區貨物：F4報單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三) 輸往課稅區(不含本作業手冊第二章第四節項目二、作業要點一、(二)之貨物)：F2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四) 輸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貨物：D8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五) 輸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貨物：B6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六) 區內交易貨物：F3報單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五、自由港區事業進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貨物，其產製之次品與呆料等，非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准，不得輸往課稅區。

六、自由港區事業如經廢止其登記，其進儲之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貨物，及其產製品仍為未准許輸入者，應予退運出口、銷毀，或轉售(轉儲)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非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准，不得輸往課稅區。

七、自由港區事業進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物品不得申請區外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項目：十一、受課稅區、保稅區或自由港區廠商委託修理、檢驗、測試、加工
貨物之管理

作業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登錄及管理港區事業受課稅區、保稅區或自由港區廠商委託修理、
檢驗、測試、加工案件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

作業要點：

港區事業接受課稅區、保稅區廠商委託修理、檢驗、測試、加工案件（統計代碼9V），其帳務處理程序如下：

一、貨物入區：憑F4、B9報單資料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

二、貨物出區：

(一) 未改變原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者：憑F2、B6報單資料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

(二) 改變原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者：以新料號辦理通關，憑F2、B6報單資料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

(三) 受託之自由港區事業，其添加未稅原料之貨物運出前，應編制單位用料清表送海關備查，憑以核銷除帳。

三、委、受雙方屬同一自由港區之事業者，除貨物運出運回應依第二章第六節規定辦理通報F3報單外，其餘作業與一、二規定相同。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項目：十二、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展覽之管理

作業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登錄及管理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展覽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二、十八條

作業要點：

經海關核准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展覽案件，其帳務處理程序如下：

一、貨物出區：

憑F2報單資料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或「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同時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之「貨物出區」欄登錄，管控出區期限，逾期依規定辦理補稅並登錄於本表。

二、復運入區：

憑F4報單資料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或「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同時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之「核銷情形」欄登錄。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第三節 盤點及造送盤存清冊、結算報告表

作業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確認盤點年度期間貨物進出數量，及盤點日存貨狀態，核計存貨盈虧，辦理稅費補繳，及帳務轉登錄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作業要點：

- 一、自由港區事業，每年應辦理年度盤點，並依區內與區外之供營運貨物及區內自用機器、設備、物料二類分別造具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一式二份送海關備查，憑以辦理結算。港區貨棧如有進儲自用機器、設備、物料者，亦應辦理年度盤點。
- 二、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物料，應分別造具盤存清冊辦理盤點及結算。
- 三、港區貨棧以「XX港區貨棧XXX年度電腦進倉總簿檔」（帳表格式：帳表二）登錄之貨物非屬貨棧自有貨物，不列年度盤點，但其自用機器、設備、物料，須依本項作業辦理盤點及結算。
- 四、運往課稅區、保稅區或其他自由港區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及展覽之免稅貨物，仍屬未稅貨物，盤點前應全部運回列盤及銷案，其因故無法運回者，應向海關申請核准於區外辦理年度盤點。經海關核准者得於區外辦理，其盤存清冊，及各項折合清表、盤存統計表、結算報告表另行造送，不併入區內盤點貨物結算，僅作為「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未結案件之核對，若有短少，應即辦理補稅，於紀錄表補稅欄登錄（因出區已以F2、B6通關或F4通報，結算時亦以F2、B6或F4先除帳，其案件另以紀錄表控管，故結算時，未運回銷案部分不列結算數，但須以紀錄表核對留滯區外貨物數量，若有短少，責其辦理區外補稅，於紀錄表登錄）；經核准於區外出口案件，未先以F4或B9辦理進區，海關核發之F5報單副本，除作為「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七）登錄之出區貨物，已於期限內經核准辦理區外出口證明外，不得重複折合除帳（原出區時，已以出區之F2、B6或F4報單，辦理原料帳之除帳。）。

五、盤點期間：

(一) 年度盤點：

- 1、自由港區事業應於盤點日前二週通知海關並經海關確認。
- 2、自由港區事業經海關公告監管後，應於公告監管日之翌日起十至十四個月間擇期辦理第一次年度盤點。惟如於籌設期間有進儲自用機器、設備者，應以第一批自用機器、設備進儲日之翌日起計，依年度盤點期間規定辦理第一次年度盤點。
- 3、本年度盤點日期，距上年度盤點日最少不得少於十個月，最多不得超過十四個月，有特殊情形，經事先報請海關核准，得酌予提前或延後。
- 4、自由港區事業進儲或運往其他保稅區、課稅區及其他自由貿易港區之貨物，如為按月彙報者，應於盤點日前彙總繕打報單辦理通關事宜。

(二) 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結束營業、廢止或撤銷營運許可時之盤點：自由港區事業應於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定之翌日起二週內辦理結束盤點並依規定造送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

六、辦理盤點貨物分「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及「供營運貨物」兩類，依「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盤存清冊」（帳表格式：帳表十一）格式分別造具盤存清冊。「供營運貨物」經廠（倉）內重整、加工後之成品、在製品（半成品）貨物，依「盤存清冊」格式分列，或另造成品、半成品貨物盤存清冊，配合黏附於待盤貨物上之「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盤點卡」（帳表格式：帳表十），憑以點驗相關貨物；區內貨物若有固定儲位，貨物管理系統於盤點時，可按貨物型態、分區儲位、依序列印「盤存清冊」者，免使用「盤點卡」，無固定儲位之生產線上原料、半製品、設備、物料等，仍憑「盤點卡」配合「盤存清冊」盤點。

七、盤點結果與清冊不符時，應予更正，由參予盤點人員於「盤存清冊」正本更正處以全名簽署，專責人員據以更正副本清冊，並簽章確認，盤畢經核清冊無遺漏及錯誤。盤點人員在各份清冊封面列明各員負責起迄頁次，全名簽署，各份清冊之封面及內頁並應加蓋港區事業負責人印章及騎縫章，「盤存清冊」一式二份，送交或掛號郵寄監管海關，正本清冊由海關留存，另一份退還港區事業辦理結算。盤存後自由港區事業，依盤存清冊所列之倉庫實際盤點數量列為下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營運貨物帳」「營運貨成品帳」等帳冊之「期初帳面數」。

八、盤點統計表：自用機器、設備、物料盤點後，依「盤存清冊」所列分區數量，以「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盤點統計表」（帳表格式：帳表十三）統計盤點數量。「供營運貨物」盤點後，依「盤存清冊」所

列各型態貨物分區數量，以「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盤點數/銷售數/報廢數折合原料分析清表」（帳表格式：帳表十二），折合各項使用原料數量，彙總列入「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盤存統計表」（帳表格式：帳表十四）相關欄位。

九、編製「結算報告表」：自用機器、設備、物料，編製「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結算報告表」（帳表格式：帳表十五）；及供營運貨物編製「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供營運貨物結算報告表」（帳表格式：帳表十五），分別核計盈虧，其編製方式如下：

- (一) 自用機器、設備、物料，依各料號貨物帳冊所列數量，及盤點統計數量，分別轉入結算報告表各欄，機器、設備、物料因無加工成品，結算報告表之(5)、(6)「銷售使用數」欄免用。經事先報備憑領用數除帳之消耗性物料，以實際領用數列入(10)其他情形使用數欄核計盈虧。
- (二) 銷售之區內加工成品貨物（「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貨物性質欄代碼為2之貨物），以「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貨物盤點數/銷售數/報廢數折合原料分析清表」（帳表格式：帳表十二），依銷售貨物料號之「XX自由港區事業單位用料清表」（帳表格式：帳表九），折合各項使用原料貨物，彙總列入「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供營運貨物結算報告表」（帳表格式：帳表十五）之(5)「本期區內加工貨物銷售使用數」。
- (三) 銷售之廠〔倉〕內重整貨物（「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貨物性質欄代碼為1之貨物），以「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貨物盤點數/銷售數/報廢數折合原料分析清表」（帳表格式：帳表十二），依銷售貨物料號之「XX自由港區事業單位用料清表」（帳表格式：帳表九），折合各項使用原料貨物，彙總列為「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供營運貨物結算報告表」（帳表格式：帳表十五）之(6)「本期區內修理重整貨物銷售使用數」。
- (四) 進儲供修理後再輸出之貨物，銷售或復輸出者，於區內修理使用之免稅貨物，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盤點數/銷售數/報廢數折合原料分析清表」（帳表格式：帳表十二）之「單位用料清表編號」欄，列明「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廠〔倉〕內修理案件紀錄表」（帳表格式：帳表十六）編號，將使用原料貨物列入，彙總併入「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供營運貨物結算報告表」（帳表格式：帳表十五）之(6)「本期區內修理重整貨物銷售使用數」欄。
- (五) 供自用機器、設備使用之零件、配件、物料等，及進儲供修理之貨物，經

核准報廢者，依海關核准之「報廢清冊」所列數量，彙入（8）「本期報廢數量」欄核銷；使用後消失、或需使用特殊方法處理，無法收集報廢之物料，無出口或進口補稅報單，及報廢清冊，經事先向海關核備者依領用數彙入（10）「本期其他情形使用數」欄核銷帳務。

(六) 供營運貨物經加工、重整產生之廢品，經核准辦理報廢，將報廢清冊所載廢品依單位用料清表，以「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貨物盤點數/銷售數/報廢數折合原料分析清表」（帳表格式：帳表十二），折合各項使用原料，彙總列入「XX自由港區事業XX年度供營運貨物結算報告表」（帳表格式：帳表十五）之（8）「本期報廢數量」欄。

十、盤點、結算資料送海關備查：盤點結束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將「盤點統計表」、各項「折合原料分析清表」、「結算報告表」，連同盤盈過鉅說明，送海關備查，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海關申請展延一個月；盤虧數量應辦理補稅，並於接獲海關核發之補稅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繕具F2報單為之；盤盈時應提出說明，屬用料偏高者，調整「XX自由港區事業單位用料清表」（帳表格式：帳表九）送海關備查。

十一、結算報告表之「結轉下期數」，轉登錄下年度貨物帳為結算報告表「上期結轉數」。

十二、進儲未稅成車之自由港區事業，除辦理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及一般營運貨物年度盤點、結算外，重整前、後之未稅成車，及拆換之配件，應同時依本作業要點分別盤點及結算，盤存統計表及結算報告表（無各項折合分析清表），應分別註明「原進儲未稅成車」、「重整後未稅成車」，及「拆換之配件」，分別核計應轉下期及應補稅數量，並送海關備查。

十三、同一料號之原料，如以免稅及已稅方式進儲者，年度結算時應一併列入盤點，並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辦理。

協調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第四章 貨物控管

第一節 貨物控管機制設施

項目：一、自由貿易港區貨物控管機制設施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民間機構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與管理機關簽訂投資契約，進行興建營運自由港區者（以下簡稱經營港區者）

作業目的：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達成設置自由港區之效益，維護區內貨物安全及控管貨物運送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款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

作業要點：

一、自由貿易港區申請人對於自由貿易港區其封閉之區域、專屬道路或貨況追蹤系統等應符合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並於港區周邊設置相關之隔離設施及監視系統，切實掌理人員及貨物進出自由港區之核准及門哨管制檢查。

二、自由貿易港區之申請人，應設置適當檢查場所及控管機制設施，結合進出口貨櫃（物）資訊平台（貨櫃[物]動態資料庫系統），有效管控貨櫃（物）進出區資訊。管控人員、車輛、貨櫃（物）入出區、維護區內貨物安全，及與其他自由港區或海空港管制區間之貨櫃（物）運送；設置之控管機制設施包含電子資料自動比對驗證及傳輸系統、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異常訊息處理機制等，其相關之單證及電子資料，由申請人保存一年；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查核之。

三、位於海空港管制區外之工業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或其他區域之自由港區申請人，應設置科技電子追蹤控管設備，對入出區之貨櫃（物），進行全程之貨況追蹤，以便即時監控貨櫃（物）運送路徑之動態。

四、既成之海空港管制區或特定專用區申請設置自由港區者，應就區內無法或無意願成為自由港區事業之原有廠商另行管理。其貨物入、出

區仍應憑運送文件（發票、送貨單）鍵入電子資料自動比對驗證及傳輸系統，申請「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以下簡稱運送單）憑以入、出區。相關之單證及電子資料，由申請人保存一年；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查核之。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主管機關、通關網路業者

項目：二、自由港區事業貨物控管機制設施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維護區內貨物安全及控管貨物運送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六條

作業要點：

一、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向海關通報或通關，自由港區事業應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海關為之。

二、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應實施貨物控管、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之貨物自主管理。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對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控管，分別按貨物流通作業性質，辦理電子資料傳輸、資料保管、貨物之進儲、提領與異動之通報及其他與貨物控管相關之自主管理事宜。

三、自由港區事業應設置專責人員二人以上處理自主管理事項相關業務。

四、經營港區者，其自由港區事業申請籌設，應檢具有關貨物控管、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說明等相關文件，由經營港區者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協調單位：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含經營港區者）、海關、通關網路業者

項目：三、貨櫃（物）控管單證、訊息及資訊平台

作業單位：港區管理機關（經營港區者）、港區門哨單位（以下簡稱港區門哨）、港區貨棧、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加速貨物進出自由港區之流通，減低行政管制，作為貨物流通時之替代管理機制，避免發生流弊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十八條第三項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三條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作業要點：

一、貨櫃（物）入、出區，港區管理機關（含經營港區者）應依運送單之單證及訊息確實控管。

二、出區運送單由港區管理機關（經營港區者）、自由港區事業經營港區貨棧業務者或結合貨櫃（物）動態資料庫系統，提供區域連線或網際網路連線方式，供港區事業或運送人申請、核發運送單訊息及序號。

三、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登錄作業：港區管理機關（經營港區者）、自由港區事業經營港區貨棧業務者與港區門哨間，應建立電子資料傳輸系統，將貨櫃（物）入、出區訊息傳輸至港區門哨，供警衛人員辦理放行作業。並將動態訊息傳輸貨櫃（物）動態資料庫系統。貨櫃（物）動態發現異常狀況時，由貨櫃（物）動態資料庫系統以異常動態訊息，分送港區管理機關及相關業者即時追蹤，並副知海關查核。

四、貨櫃（物）出區時，港區門哨警衛人員，憑運送單訊息及其序號等電腦資料，確認並核對運送單，驗明保稅卡車、保稅貨箱之海關編號、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或物流中心自營或契約可加封卡車（貨箱）、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無訛後出區。

五、貨櫃（物）入區時，港區門哨警衛人員，憑起運地傳輸之運送單訊息進區。未傳輸運送單訊息者，運送人得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請許可後自行列印運送單入區，或憑運送文件（發票、送貨單）至港區門哨鍵入相關資料，申請入區運送單或由自由港區事業代為申請、列印運送單，憑以入區。

六、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或機器設備入、出區時，港區管理機關（含經營港區者）、自由港區事業經營港區貨棧業務者，應接收海關放行訊息，核對港區事業傳輸的運送單申請內容無誤後，以核發運送單及訊息，通知門

哨放行貨物入出區。

- 七、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入出區時，港區管理機關應接收海關核發之「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核准通知」，核對港區事業或運送人傳輸的運送單申請內容無誤後，以核發運送單及訊息，通知門哨放行貨物入出區。
- 八、港區管理機關（含經營港區者）、自由港區事業經營港區貨棧業務者接收入、出區之特別准單、放行訊息、出倉文件、出廠放行單、出口貨物進倉申請書或運送單等訊息或文件。

協調單位：運送人、海關、通關網路業者

第二節 入區作業

項目：一、國外貨物運入自由港區之作業

作業單位：運輸業者、港區貨棧、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確實控管自海空港管制區直接卸船（機）進儲之國外貨物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作業要點：

一、裝運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貨物或自用機器、設備之貨櫃，卸存碼頭（機坪）者，按一般卸存碼頭（機坪）之進出口貨物處理。

二、裝運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貨物或自用機器、設備之貨櫃，運輸業者及港區貨棧經營人辦理卸船（機）作業，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裝運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或機器設備卸存貨棧，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空運貨物卸存貨棧，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連線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系統，鍵檔以產生特別准單訊息，或由運輸業檢具其與自由港區貨棧共同簽章具結之空運貨物特別准單申請書等資料，向海關稽查單位申請核發空運貨物特別准單，分送至貨物存放地點（拆盤區）及卸存地，憑以比對貨物預定進儲位置通知訊息，辦理進儲作業。

四、特別准單訊息應分送至海運運輸工具停泊地（碼頭）、空運貨物存放地點（拆盤區）及卸存地之碼頭、貨櫃集散站、進口貨棧、港區貨棧、港區事業。經門哨入區者，特別准單訊息應分送至港區門哨，憑以辦理進儲作業。

五、不運出港區且未經過港區門哨直接進儲者，免開具運送單。

六、經港區門哨進儲同關區自由港區時，港區門哨憑運送單核對特別准單訊息及運送單訊息，驗明具有科技設施之運輸工具或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或保稅卡車、保稅貨箱之海關編號、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無訛後進區，並傳輸入區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七、於進口地海關通報放行之港區事業貨物，於運抵港區事業所屬自由港區門哨時，港區門哨憑運送單核對放行訊息，及比對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或保稅卡車、保稅貨箱之海關編號、貨櫃標誌與號碼

及封條號碼無訛後入區，並傳輸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八、港區貨棧（事業）於貨櫃（物）進儲時，憑特別准單訊息、運送單訊息及貨物預定進儲位置通知訊息核對運送單，驗明具有科技設施之運輸工具或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或保稅卡車、保稅貨箱之海關編號、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無訛後，辦理貨櫃（物）進儲及電子資料登錄作業，並傳輸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九、貨櫃（物）動態訊息之傳輸，適用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辦理。

十、自由港區事業進儲國外整裝貨櫃貨物，向海關申請免拆櫃進倉，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自由港區事業營運面積須劃有露天處所儲位，且設有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偵測錄影之監視系統設備，錄影紀錄並應保留至少三十日。

(二)貨櫃存儲自由港區事業期間應以自備封條或海關封條加封。

(三)貨櫃存儲期間不得開啟。但自由港區事業有特殊情形者，得經海關核准，在櫃內貨物不分批進出自由港區事業之前提下，開啟或更換貨櫃，並設置封條加封啟封紀錄簿，以供查核。

協調單位：港區管理機關（含經營港區者）、海關、通關網路業者、報關業者

項目：二、由不同關區轉運進儲自由港區作業

作業單位：運輸業者、港區門哨、港區貨棧、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確實控管由不同關區轉運進儲之貨物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款

作業要點：

一、貨櫃（物）經港區門哨轉運入區，轉運准單訊息應分送至海運運輸工具停泊地（碼頭）、空運貨物存放地點（拆盤區）及原卸存地港區門哨、碼頭、貨櫃集散站、進口貨棧、港區貨棧及轉至地港區管理機關。

二、貨櫃（物）經港區門哨入區時，港區門哨憑運送單核對T1轉運准單訊息及運送單訊息，驗明保稅卡車、保稅貨箱之海關編號、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等無訛後進區，並傳輸入區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三、港區貨棧（事業）於貨櫃（物）進儲時，憑T1轉運准單訊息及運送單訊息核對運送單，驗明保稅卡車、保稅貨箱之海關編號、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等無訛後，辦理貨櫃（物）進儲及電子資料登錄作業，並傳輸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四、貨櫃（物）動態訊息之傳輸，適用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辦理。

協調單位：港區管理機關（含經營港區者）、海關、通關網路業者、報關業者

項目：三、由其他自由港區進儲作業

作業單位：港區門哨、港區貨棧、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確實控管由其他自由港區轉運進儲之貨物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款

作業要點：

一、自其他自由港區運入進儲者，憑運送單訊息及F4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及運送單辦理。

二、貨櫃（物）經港區門哨轉運入區，運送單訊息及F4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應分送至起運地港區事業、港區門哨、港區貨棧及轉至地港區門哨、港區貨棧及港區事業。

三、貨櫃（物）經港區門哨入區時，港區門哨憑運送單核對運送單訊息及F4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驗明具有科技設施之運輸工具或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或保稅卡車、保稅貨箱之海關編號、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無訛後進區，並傳輸入區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四、港區貨棧（事業）於貨櫃（物）進儲時，憑F4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及運送單訊息核對運送單，驗明具有科技設施之運輸工具或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或保稅卡車、保稅貨箱之海關編號、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等無訛後，辦理貨櫃（物）進儲及電子資料登錄作業，並傳輸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五、貨櫃（物）動態訊息之傳輸，適用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辦理。

六、由他自由港區完成通報（關），進儲港區事業之貨物，依運送單填列之運往地點辦理，得直接運至港區事業進廠點收，亦可運至港區貨棧點收進倉後再由港區事業提領。

七、本項作業係指報運進儲自由港區港區事業，不包括船（機）卸存港區貨棧後直接轉運部分。

協調單位：港區管理機關（含經營港區者）、海關、通關網路業者、報關業者

項 目：四、自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進儲作業

作業單位：港區門哨、港區貨棧、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確實控管自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進儲之貨物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二項

作業要點：

一、自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進儲者：

(一) 向原區內海關申報：

- 1、憑運送單訊息及向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所在地海關通關之B8、B9報單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及運送單辦理。
- 2、貨櫃（物）經港區門哨運送入區，運送單訊息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應分送至起運地科技產業園區業者、科學園區業者、農業科技園區業者、儲運單位或海關監管聯鎖倉庫、貨櫃集中查驗區及轉至地港區門哨、港區貨棧及港區事業。
- 3、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貨櫃（物）出區時，由儲運單位或海關監管聯鎖倉庫、貨櫃集中查驗區（園區業者）傳輸出區之貨櫃（物）動態訊息。
- 4、貨櫃（物）經港區門哨入區時，港區門哨憑運送單核對運送單訊息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驗明保稅卡車、保稅貨箱之海關編號、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無訛後進區，並傳輸入區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 5、港區貨棧（事業）於貨櫃（物）進儲時，憑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及運送單訊息核對運送單，驗明保稅卡車、保稅貨箱之海關編號、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無訛後，辦理貨櫃（物）進儲及電子資料登錄作業，並傳輸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二) 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申報：

- 1、先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港區管理機關（經營港區者）自由港區事業經營港區貨棧業務者或結合之貨櫃（物）動態資料庫系統，先行傳送進倉申請書資料，並申請、列印運送單憑以送貨進儲港

區貨棧。未傳輸運送單訊息者，運送人憑運送文件及進倉申請書至港區門哨，電腦鍵入相關資料，申請、列印運送單，或由自由港區事業代為申請、列印運送單，憑以入區。

- 2、貨櫃（物）經港區門哨運送入區，運送單訊息應分送至起運地科技產業園區業者、科學園區業者、農業科技園區業者及進儲之港區門哨、港區貨棧及港區事業。
 - 3、貨櫃（物）經港區門哨入區時，港區門哨警衛人員憑運送單核對運送單訊息，驗明保稅卡車、保稅貨箱之海關編號、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或物流中心自營或契約可加封卡車（貨箱）、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無訛後進區，並傳輸入區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 4、貨櫃（物）進儲時，由港區貨棧憑運送單核對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及運送文件，驗明保稅卡車、保稅貨箱之海關編號、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或物流中心自營或契約可加封卡車(貨箱)、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無訛後，辦理貨櫃（物）進儲及電子資料登錄作業，並傳輸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 二、貨櫃（物）動態訊息之傳輸，適用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辦理。
- 三、於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完成通關，進儲港區事業之貨物，依運送單填列之運往地點辦理，得直接運至港區事業進廠點收，亦可運至港區貨棧點收進倉後再由港區事業提領；於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完成通關，憑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向港區貨棧提領貨物。
- 四、本項作業係指貨物由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進儲自由港區港區事業，不包括運入自由港區後，直接裝船（機）出口部分。
- 五、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修復運回入區作業如下：

- (一) 依第二章第八節委託課稅區、保稅區廠商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之通關作業及本作業要點辦理入區，另拆換之舊零組件應一併報明運回自行控管，區外廠商設有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偵測錄影之監視系統、專區存放、帳務控管完備者，經管理機關核准得不運回自由港區，並依報廢規定處理。
- (二) 自由港區事業或區外受託廠商如須向港區管理機關申請入區運送單證號，其填報注意事項如下：

「企業參考號碼」欄：前12碼填報原出區「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明細表編號」。

協調單位：科技產業園區業者、科學園區業者、農業科技園區業者、港區管理機關（含經營港區者）、海關、通關網路業者

項目：五、自課稅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進儲作業

作業單位：港區門哨、港區貨棧、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確實控管自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課稅區進儲之貨物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二項

作業要點：

一、自課稅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進儲者，得先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港區管理機關（經營港區者）、自由港區事業經營港區貨棧業務者或結合之貨櫃（物）動態資料庫系統，先行傳送進倉申請書資料，並申請、列印運送單憑以送貨進儲港區貨棧。未傳輸運送單訊息者，運送人憑運送文件及進倉申請書至港區門哨，電腦鍵入相關資料，申請、列印運送單，或由自由港區事業代為申請、列印運送單，憑以入區。

二、貨櫃（物）經港區門哨運送入區，運送單訊息應分送至起運地保稅倉庫業者、物流中心業者、保稅工廠業者、課稅區業者及進儲之港區門哨、港區貨棧及港區事業。

三、貨櫃（物）經港區門哨入區時，港區門哨警衛人員憑運送單核對運送單訊息，驗明保稅卡車、保稅貨箱之海關編號、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或物流中心自營或契約可加封卡車（貨箱）、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無訛後進區，並傳輸入區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四、貨櫃（物）進儲時，由港區貨棧憑運送單核對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及運送文件，驗明保稅卡車、保稅貨箱之海關編號、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或物流中心自營或契約可加封卡車（貨箱）、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無訛後，辦理貨櫃（物）進儲及電子資料登錄作業，並傳輸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五、貨櫃（物）動態訊息之傳輸，適用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辦理。

六、港區事業憑放行訊息提領貨物：

（一）自保稅倉庫、物流中心進儲之貨物申報D5報單通關，憑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提領貨物。

（二）自保稅工廠進儲之貨物申報B9報單通關，憑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提領貨物。

(三) 自課稅區進儲之貨物申報F4報單通關，憑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提領貨物；港區事業貨物輸往保稅工廠退貨案件，申報B8報單通關，憑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提領貨物。

七、本項作業係指貨物由課稅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進儲自由港區港區事業，不包括運入自由港區後，直接裝船（機）出口部分。

八、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修復運回入區作業如下：

(一) 依第二章第八節委託課稅區、保稅區廠商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之通關作業及本作業要點辦理入區，另拆換之舊零組件應一併報明運回，自行控管，區外廠商設有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偵測監視系統、專區存放、帳務控管完備者，經管理機關核准得不運回自由港區，並依報廢規定處理。

(二) 自由港區事業或區外受託廠商如須向港區管理機關申請入區運送單證號，其填報注意事項如下：

「企業參考號碼」欄，前12碼填報原出區「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明細表編號」。

協調單位：貨物輸出人、保稅倉庫業者、物流中心業者、港區管理機關（含經營港區者）、海關、通關網路業者

項目：六、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入區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自由港區事業、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

作業目的：規範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入區之作業方式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七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項

作業要點：

一、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入區，得不進儲港區貨棧。

二、自由港區事業、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得於貨物入區前先向管理機關申請入區運送單證號或貨物運抵門哨時向港區門哨辦理入區運送單申請，其填報注意事項如下：

(一)「作業別」欄填報代碼5（按月彙報入區）、8（按月彙報出區退貨運回）。

(二) 分別依入區貨物所歸屬之「核准通知」及其項次，填報如下：

1、「企業參考號碼（按月彙報核准通知之核准編號）」欄填報所屬「核准通知」之海關核准編號。

2、「裝貨單號碼（按月彙報核准通知之核准編號之「項次」欄）」填報所屬「核准通知」之項次。

3、「件數單位」欄填報所屬「核准通知」之貨物單位。

4、「放行件數」欄填報該項貨物之實際入區明細數量。

(三) 其餘請參考貨櫃（物）運送單訊息格式說明辦理。

(四) 自由港區事業應先將海關「核准通知（入區）」之資料，提供予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俾憑以辦理入區申請手續。

三、港區管理機關受理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入區運送單證號時，應逐項比對運送單之「企業參考號碼（按月彙報核准通知之核准編號）」欄資料與自通關網路公司接收「核准通知」之海關核准編號是否相符，相符者，核發運送單證號。當中若有一項比對不符者，應通知自由港區事業改正。

四、自由港區事業、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事先申請運送單證號者，於接獲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運送單證號後，即列印運送單，連同貨物、交易憑證（相關文件）、裝箱單交予司機。於港區門哨辦理入區運送單申請者，將貨物及交易憑證（相關文件）、裝箱單交予司機。

五、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入區運抵門哨時，港區門哨憑港區管理機關

傳送之運送單訊息及按「核准通知」之「放行附帶條件」欄所列之抽核等級代碼於其系統篩選產生應否抽核訊息，核對運送單無訛且顯示未列入抽核後，放行入區；若顯示列入抽核者，通知所在地海關辦理抽核，所在地海關查核人員並依第二章第七節項目三作業要點辦理抽核作業。

六、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通報案件，貨物入區（廠）辦理情形如下：

(一) 區內交易案件者，憑原賣方出廠運送單，將貨物運至區內買方港區事業，並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二) 由其他自由港區事業運入案件者及區內交易須經管制門哨案件者，港區門哨憑原賣方出區運送單放行入區。

七、海關、港區管理機關或通關網路公司系統發生故障時，港區門哨憑海關核准之書面申請書，於貨物入出區時，辦理人工比對並通知海關辦理抽核。

八、貨櫃（物）入區時，港區門哨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九、貨櫃（物）進儲時，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憑核准通知、運送單、交易憑證（相關文件）、裝箱單，點收貨物並予簽章後，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並登錄貨物帳。

協調單位：海關、自由港區事業、港區管理機關、港區門哨

第三節 出區作業

項目：一、港區事業貨物直接裝船（機）出口作業

作業單位：運輸業者、港區門哨、港區貨棧、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確實控管港區貨物直接裝船（機）出口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項，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第七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款

作業要點：

- 一、自由港區事業應先將貨物運送至港區貨棧再出口，但符合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得免進儲港區貨棧，逕依其規定辦理。
- 二、自由港區事業得先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港區管理機關（經營港區者）、自由港區事業經營港區貨棧業務者或結合之貨櫃（物）動態資料庫系統，先行傳送進倉申請書資料，憑以送貨進儲港區貨棧。
- 三、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訊息之傳輸，依本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二節項目一、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進儲港區貨棧之規定辦理。
- 四、以貨櫃裝運之貨物經海關放行後，由港區貨棧製作出口貨櫃清單辦理加封，加封作業依「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參、出口作業項目六、加封已放行出口實貨櫃」辦理。
- 五、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出口，港區貨棧憑海關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及裝貨單（或託運單），核對裝運之船名、航次或班機航次及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及電子資料登錄作業後，提貨裝運出口，並傳輸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貨物需運往他海空港管制區裝船（機）出口時，如港區申請人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作為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者，港區貨棧於核對裝載之車輛及司機，確實為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車輛及司機無訛後，始准其提貨裝運出口。
- 六、貨物於同碼頭或同區段碼頭裝船（機），不運出港區貨棧門哨或港區門哨，於區內直接裝船（機）出口，免簽發運送單。
- 七、貨物運經港區門哨出區裝船（機）出口，港區門哨憑港區貨棧簽發之運送單核對相關放行訊息，驗明具有科技設施之運輸工具或自由

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或保稅卡車、保稅貨箱之海關編號、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等無訛後出區，並傳輸出區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八、貨物運經港區門哨出區運往其他海空港管制區裝船（機）出口，自由港區申請人依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建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運送及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控管者，貨櫃除依現行「出口貨櫃以海上走廊方式載運至他關區卸船後再裝船出口作業規定」外，依通報作業辦理加封，必要時亦得押運。

九、裝船（機）之作業，由運輸業者依規定辦理。

十、貨櫃（物）動態訊息之傳輸，適用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辦理。

協調單位：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項目二：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或出區運往其他自由港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作業

作業單位：港區門哨、港區貨棧、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確實控管輸往課稅區或出區運往其他自由港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之貨物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

作業要點：

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出區外輸往課稅區或其他自由港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等，貨物一律先進儲港區貨棧，並依「本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三節項目一、運往其他自由港區貨物進儲港區貨棧作業，第四節項目一、自由港區事業輸往課稅區、保稅區進儲港區貨棧進倉作業規定」，辦理進倉資料訊息之接收及傳輸。

二、港區貨棧應俟貨物通關放行後，憑海關放行通知、提貨文件、轉運准單或其他經海關核准之文件核對收貨人、貨物之標記、箱號及件數無訛後，方准開具運送單提貨出區。其為整裝貨櫃，並應核對貨櫃標誌、號碼無訛後始准提貨出區，並傳輸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如港區申請人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作為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者，港區貨棧於核對裝載之車輛及司機，確實為自由港區事業之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車輛及司機無訛後，始准其提貨裝運出口。

三、港區門哨憑港區貨棧簽發之運送單核對相關放行訊息，驗明保稅卡車、保稅貨箱之海關編號或物流中心自營或契約可加封卡車（貨箱）或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號碼無訛後出區，並傳輸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四、放行訊息及貨櫃（物）動態訊息分送港區事業、港區貨棧、港區門哨、其他自由港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

五、運往其他自由港區者，自由港區申請人依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

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建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運送及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控管者，依通報作業辦理加封，必要時亦得押運。輸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者，依「保稅貨物進儲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辦理押運、加封。輸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者，依「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園區保稅貨物於進口地海關通關作業規定」辦理。輸往保稅工廠、課稅區依現行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辦理。

六、貨櫃（物）動態訊息之傳輸，適用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辦理。

協調單位：港區管理機關

項 目：三、輸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展覽等出區作業

作業單位：港區門哨、港區貨棧、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切實控管運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展覽等出區貨物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六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二項

作業要點：

一、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機器、設備輸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展覽等需出區者，貨物先進儲港區貨棧，俟完成通關放行手續，由港區貨棧核對放行訊息無訛後簽發運送單憑以出區。

二、港區門哨應憑港區貨棧簽發之運送單核對相關放行訊息，驗明車號、貨櫃標誌、號碼無訛後出區，並以電子資料傳輸辦理貨櫃（物）出區登錄作業。

三、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之作業如下：

(一) 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不須進儲港區貨棧。

(二) 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填具「自由港區事業機器設備緊急送往區外修理明細表」（以下簡稱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明細表）一式三聯（如附件），並向港區管理機關申請出區運送單證號，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EA」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其運送單填報注意事項如下：

1、「作業別」欄：填報「7」（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

2、「企業參考號碼」欄：前12碼填報「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明細表編號」。

(三) 管理機關收到作業別為「7」之運送單訊息後，予以發送運送單證號及設定為「查核」，並將該運送單及「查核」訊息傳送港區門哨。

(四) 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經取得管理機關回復之運送單證號後，列印運送單。將簽章後之運送單及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明細表及機器設備型錄（無型錄者附照片），連同貨物交予司機運送出廠，並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CK」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五) 港區門哨人員於貨物抵達門哨時，通知海關辦理查核。海關查核人員憑

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明細表及機器設備型錄（無型錄者附照片）核對出區貨物無訛後，通知門哨放行出區，並將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明細表簽章後，第一聯查核關員攜回留存，由稽核關員追蹤查核自由港區事業是否於二日內補辦申請手續並向海關報關，於該聯註記報單號碼後歸檔；第二聯交攜帶人退回自由港區事業登帳。並由門哨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PK」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四、貨櫃（物）動態訊息之傳輸，適用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辦理。

協調單位：港區管理機關

自由港區事業機器設備緊急送往區外修理明細表

附件

日期：

編號：

茲因下列自用機器設備（零組件）故障，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緊急送往_____（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
 （地址：_____）修理，本公司保證於出區二日內向海關補辦申請手續及報關，並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期限內運回。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 關

項次	料號	品名、型號、規格	貨品製造序號	數量	單位	備註

海關監管編號：

自由港區事業名稱：

印鑑：

自由港區事業地址：

上列貨物已於 年 月 日核對出廠。 專責人員： (蓋章)	出區運送單號碼：
上列貨物已於 年 月 日如數查核無訛放行出區。 海關查核人員： (蓋章)	本案已於 年 月 日 (二日內) 補辦手續及報關。 報單號碼： 海關稽核人員： (蓋章)

附註：

- 1、本明細表為一式三聯，第三聯為自由港區事業留底，其餘二聯隨貨至門哨，經查核無訛放行核章後，第一聯由查核關員攜回留存供查核用，第二聯交攜帶人退回自由港區事業登帳。
- 2、自由港區事業於機器設備緊急出區之日起二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及第二聯影本向海關

補辦申請手續及報關。
3、本明細表編號：計 12 碼，第 1 碼為 R，第 2 至 6 碼為港區事業監管編號，7 至 9 碼為年度（例 097），10 至 12 碼為自編序號，例 RWAA01097001。

項目：四、非屬港區事業之貨物或機器、設備出區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事業、既成之海空港管制區或特定專用區申請設置自由港區者，其區內無法或無意願成為自由港區事業之原有廠商

作業目的：切實控管非屬港區事業之貨物或機器、設備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

作業要點：

一、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事業之貨物通關及管理，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其貨物出入區，港區門哨應依相關運送單證確實控管，並設置連線電腦供港區事業非營運之貨物及非港區事業之貨物，運出區時得以連線申請運送單出區。

三、非屬港區事業之貨物或機器、設備運出區時，應以訊息或上網連線申請、核發運送單訊息及序號，憑以列印運送單出區。

四、貨物出區時，港區門哨應憑運送單訊息核對運送單，驗明人員、車輛、貨物資料無訛後放行出區，相關電腦紀錄及單證保管一年。

協調單位：港區管理機關

項目：五、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出區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規範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區之作業方式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七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項

作業要點：

一、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出區，得不進儲港區貨棧。

二、自由港區事業於貨物出區（廠）前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出區運送單證號，其填報注意事項如下：

（一）「作業別」欄填報代碼 6（按月彙報出區〔廠〕）。

（二）分別依出區貨物所歸屬之「核准通知」及其項次，填報如下：

1、「企業參考編號（按月彙報核准通知之核准編號）」欄填報所屬「核准通知」之海關核准編號。

2、「裝貨單號碼（按月彙報核准通知之核准編號之「項次」）」欄填報所屬「核准通知」之項次。

3、「件數單位」欄填報所屬「核准通知」之貨物單位。

4、「放行件數」欄填報該項貨物之實際出區明細數量。

（三）其餘請參考貨櫃（物）運送單訊息格式說明辦理。

三、港區管理機關受理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出區運送單證號時之作業同第二節項目六作業要點三辦理。

四、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接獲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運送單證號後，憑「核准通知」、交易憑證（相關文件）、裝箱單，核對出區貨物無訛，列印運送單，並均予簽章後，隨同貨物交予司機，放行出區，另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貨物輸往課稅區者，應審核預估應繳稅費在擔保額度內者，始准簽發運送單。

五、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通報案件，專責人員辦理事項如下：

（一）區內交易者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憑裝箱單及交易憑證或相關文件，核對貨物及運送單資料無訛後，並簽署文件後隨貨出廠，並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二）運往其他自由港區事業者，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憑裝箱單及交易憑證或相關文件，核對貨物、運送單、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及司機資料無訛後，並簽署文件後隨車出廠，並傳

輸貨櫃（物）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六、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出區運抵門哨時，港區門哨比對運送單、通知海關抽核、海關抽核及門哨放行作業同第二節項目六作業要點五辦理。

七、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通報案件，貨物出區（廠）辦理情形如下：

- (一) 區內交易案件者，憑運送單隨貨出廠並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 (二) 運往其他自由港區事業案件者及區內交易須經管制門哨案件者，貨物運抵港區門哨時，經門哨人員核對運送單資料無訛後放行出區（哨）。

八、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於保證金不足時，在未向海關追補保證金前，仍簽發運送單將貨物運往課稅區，海關得停止其按月彙報作業。

九、海關、港區管理機關或通關網路公司系統發生故障之備援措施同第二節項目六作業要點七辦理。

十、貨櫃（物）出區後，港區門哨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協調單位：海關、自由港區事業、港區管理機關、港區門哨

第四節 貨物控管作業

項目：一、港區事業貨物控管作業

作業單位：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切實控管港區事業貨物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作業要點：

一、自由港區事業有關貨物之控管應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自由港區事業應設置專責人員，辦理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四條所訂有關自主管理之事項。

三、港區事業貨物控管注意事項：

(一) 設置帳務管理之電腦系統：港區貨棧（事業）應依海關規定，設置電腦貨物帳檔，對於貨物存入、提出、自行檢查或抽取貨樣，均應分別詳實登錄於該簿冊內。

(二) 儲存貨物之場所：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物料應依序存放於區內之倉庫或場所，並採用電腦控管物品存入、提出及結存數量，以備線上即時查核；儲存貨物之場所，應標示儲位。

(三) 公證、取樣貨物之提領作業：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或自用機器、設備，如須公證、抽取貨樣，運出港區時應憑核准文件，港區事業須向海關申請准單，憑准單指示在專責人員監視下辦理，作業文件依序歸檔備查。

(四) 貨物之加封、押運作業：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須經港區門哨運往他海空港管制區裝船機出口者，如自由港區申請人依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建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及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控管者，依通報作業辦理加封，必要時得押運。

協調單位：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項目：二、港區貨棧貨物控管作業

作業單位：港區貨棧

作業目的：確實控管港區貨棧貨物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作業要點：

一、港區貨棧有關貨物之控管應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並適用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三章管理，與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三章管理之貨物控管作業。

二、港區貨棧應設置專責人員，辦理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四條所訂有關自主管理之事項。

三、港區貨棧貨物控管注意事項：

(一) 設置帳務管理之電腦系統：港區貨棧應依海關規定，設置電腦進倉總簿檔或電腦貨物帳檔，對於貨物存入、提出、自行檢查或抽取貨樣，均應分別詳實登錄於該簿冊內。

(二) 設置儲存貨物場所：進儲港區貨棧之貨物，貨棧經營人應依序存放於經核定之倉庫或場所，並採用電腦控管物品存入、提出及結存數量，以備線上即時查核；設置之儲存貨物場所，應標示儲位。

(三) 貨物之加封、押運作業：

1、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者，依「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辦理。

2、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者，依「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園區保稅貨物於進口地海關通關作業規定」辦理。

3、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保稅工廠、課稅區依現行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辦理。

協調單位：港區管理機關、海關

項目：三、港區門哨貨物控管作業

作業單位：港區管理機關、港區門哨

作業目的：有效管理進出港區門哨、港區貨棧或港區事業之貨櫃（物）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

作業要點：

一、港區門哨有關貨物之控管應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人員及貨物進出自由港區應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接受港區門哨之管制檢查。港區管理機關應設門禁管制，負責執行貨櫃（物）進出區之查對。

三、自由港區內，除必要之管理人員、警衛人員、自由港區內之事業值勤員工、進入自由港區之商務人士及有正當事由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在區內居住。

四、自由港區內之事業應將所屬員工名冊、照片，報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發長期入出許可證。其他人員應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臨時入出許可證，憑以入出自由港區。

五、進出自由港區之人員、車輛及物品，應憑相關許可放行文件循管理機關指定之地點入出，並接受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六、非營運貨物運出區時，憑原始運送文件（發票、送貨單）、原入區運送單訊息資料向港區管理機關（港區門哨）申請核發運送單憑以出區，有關入出區控管及放行訊息、運送單訊息、入出區單證等之傳輸、接收、製作、查核簽證等作業，依本作業手冊第四章貨物控管第二節入區作業及第三節出區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空貨櫃入出區之檢查：港區門哨應核對貨櫃之標誌、號碼與運送單、電腦檔資料相符，並由運送人開啟櫃門檢查確係空貨櫃後，始准放行出區。

八、貨櫃（物）借道通行作業：

（一）貨櫃因故必需入區過境再出區時，拖運人應於實貨櫃入區前，填具貨櫃（物）過境單一式三聯，一聯留存、一聯交門哨核對貨櫃標誌、號碼及拖車號碼後予以下鎖或加封（已加封者得免再下鎖或加封）入區，貨櫃出區時，過境單交門哨核對貨櫃號碼及下鎖或加封完整後出區。

(二) 散裝貨物入區前，填具貨櫃（物）過境單一式三聯，一聯留存、一聯交門哨核對散裝貨物標記、箱號、件數及車號後入區。散裝貨物出區時，過境單交門哨核對散裝貨物標記、箱號、件數及車號無誤後出區。

(三) 空貨櫃入區亦應填寫貨櫃（物）過境單，免予下鎖、加封，惟應於出區時，開啟櫃門經門哨警衛檢查確為空櫃後出區。

九、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及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須經港區門哨運往他海空港管制區裝船機出口者，自由港區申請人依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建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運送及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控管者，有效監督貨櫃（物）入出區及運送期間之路徑、運輸狀況等動態訊息。

協調單位：港區管理機關、海關